

彼得前書簡介

目錄：

第一章 神完全的救恩（1：）

- 一、父神的重生——寶貴的恩（1-7）
- 二、聖靈的啟示——寶貴的信（8-12）
- 三、基督的救贖——寶貴的血（13-25）

第二章 新生命的長大（2：）

- 一、愛慕靈奶被建成靈宮（1-8）
- 二、謹慎自守品行應佳美（9-12）
- 三、敬畏神跟主的腳蹤行（13-25）

第三章 學主為義受苦（3：）

- 一、在婚姻生活中的義（1-7）
- 二、在一般生活中的義（8-12）
- 三、歸服耶穌基督的義（13-22）

第四章 只從神的旨意（4：）

- 一、用基督受苦時的志向武裝自己（1-6）
- 二、作神百般恩賜之供應的好管家（7-11）
- 三、因著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歡樂（12-19）

第五章 進入神的真恩（5：）

- 一、與主同受苦必與主同得榮耀（1-4）
- 二、都要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5-9）
- 三、神在基督裡召我們進入榮耀（10-14）

主題：跟從基督——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進入神的真恩並在其中站得住

神使跟從基督的彼得從塵土到石頭到寶石

彼得前書是彼得寫的。路 6：13 告訴我們，彼得是主在地上親自從門徒中間挑選的十二使徒之一。約 1：42 說，他的原名是西門，就是創 29：33 的希伯來文的西緬，意思是“聽見”。磯法是主給他起希伯來文新名，翻出來就是彼得，意思“石頭”。

我們知道，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以及保羅，都是主給起的新名，都有新的意義，表明他們和神發生了新的關係，在神的道路上有一個新的起點。彼得由這個起點開始，跟從基督；從塵土變成了

石頭。

彼得前書可能是寫在主前 64 年左右。這本書的主題就是跟從基督，這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當時教會的處境，既被異教的邪風搖動，又受各種患難的波濤衝擊，且被正在醞釀中之大逼迫的狂風暴雨所威脅；真是烏雲壓境，山雨欲來，魔鬼正如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聖靈藉彼得啟示眾聖徒，務要進入神的真恩並在其中站立得住。

當尼祿王逼迫教會的時候，許多基督徒都逃離了羅馬。曾有這一個彼得殉道的傳說。當時因著弟兄們的勸說，彼得曾逃出了羅馬城。在那一夜，彼得正在那名為亞比烏路上的時候，他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迎面而來，像是很面熟。仔細一看，原來是釘十字架的主耶穌。他說：“主啊，你要往哪兒去啊？”回說往羅馬城去。於是彼得感到十分羞愧，說：“主啊，你走吧！我回去。”回去就被逮捕了，要釘他十字架。他覺得自己不配與他的主以同樣的方式被釘十字架，就要求把他倒釘十字架。這不過是一個傳說，我們並不知道其中究竟含有多少歷史事實的成分在內。但約 21：19 耶穌卻是早就指出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了。

在約翰福音開始，主耶穌說“跟從我”，到約翰福音末了，在 21：19、22 主耶穌在復活以後，又兩次對彼得說“跟從我”。主說的“跟從我”，原文的意思就是“和我同走一路”。

弟兄姊妹，讓我們想想看，如果彼得沒有遇見主，他可能是一個成功的漁夫，僅此而已。他來去匆匆，經過幾十年的汗流滿面，就跟所有的塵土一樣，直到他歸了塵土。正像創 3：19 神所說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但是，感謝主，在這麼多平凡的塵土裡，我們的主呼召了他，主看著他說，你要叫彼得，意思是你要變成一塊石頭，石頭就從塵土中分別出來。就是因為主呼召了彼得，彼得開始有了前途——和主同走一路。

當他撇下了今世的所謂一切來跟從主的時候，他得著了永世。特別到了啟示錄最後，在第 21 章裡，神給我們看見“由神哪裡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城牆有十二根基，這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彼得是十二塊寶石裡的一塊。看到這兒。我們怎麼還能說，今天基督徒跟從主是一件苦的事呢？認識神的人都要說，主呼召我們跟從他，這是莫大的恩典。怎樣從塵土到石頭、到寶石呢？是我們的主開始這個工作，也是我們的住完成這個工作。實在說，跟從主不是我們受苦，而是我們的主受苦。我們的基礎越差：沒有學問，人又笨，又不肯努力，作人糊塗，主受就苦越多。讀過四福音的人都知道，主所挑選的十二個門徒，大都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他們很明顯是非常糊塗。主拿五餅兩條魚叫五千人吃飽，等一等，主又拿七個餅幾條小魚叫四千人吃飽，連我們讀聖經時全都明白了，這些門徒就是不明白。

在客西馬尼，主特別對彼得說：“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可是門徒卻睡著了；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但我們的主所揀選的，就是彼得這些人。主是辛苦了，可是對我們來說，幸好是這些人，因為他們有希望的話，我們也有希望。他們能從塵土變成石頭，成為建造靈宮的材料，我們也能。他們能被摸成神兒子的形象，我們也能。

在大學裡面指導過學生作文的都知道，所有的教授都希望能收最好的學生。不但最省力，而且能幫教許多的忙；如果他的學生不夠好的話，不是他幫教授的忙，而是教授要花好多時間去開導他，告訴他怎樣作。我們有何德，我們有何能，今天主卻這十年、這二十年、這五十年，不是我們受苦，乃

是我們的主受苦；我們的主要有多少的忍耐，我們的主要有多少的溫柔，我們的主要有多少的謙卑。

作過父母的人都知道，他們是怎樣愛他們的兒女，又是怎樣服事他們的兒女。可是，多少時候，兒女不領情，覺得父母管得太嚴。兒女不高興，甚至要離家出走。有位弟兄的兒子剛三、四歲時，就有離家出走的念頭。這位弟兄曾問過他的兒子，說：“那你為什麼不走呢？”他的兒子說：“我一個人不會穿馬路。”你看見嗎？那麼小的孩子就覺得父母給他很多壓力、束縛；這個不許拿，那個不讓碰，吃、喝、拉、撒、睡，樣樣受管制。他喜歡走自己的路，不願意安息在大人的翅膀之下，他要自由。

一個人如果覺得自己不夠，希望能多懂得些、更能幹些，要學一門技術，得到更多的知識，那就應該去找一位好老師來幫助自己；所以都是學生來找老師。但是，就是我們的主在那裡呼召門徒。你覺得希奇嗎？今天我們蒙了何等恩典，是因為主呼召我們，我們成了他的門徒。

多少年來，我們說要跟從主，但是我們跟從得怎麼樣呢？年輕時候，我們想要用所有的時間來跟隨主：“請等一等，現在我還沒有成家，正在談戀愛，等我成家以後，一定來跟從主。”等到成了家，有了孩子，新的問題又來了。現在孩子還沒有長大呀！等到孩子長大，也成了家，一定來跟從主。就這樣，不知不覺自己老了，可是覺得還有幾樣心願沒有了，還有讓主再等一等。我們的主，從我們年輕時候等起，從我們黑頭髮時等起，等到我們頭髮都白了。許多人就說：“如果我退休了，我把全部的時間都給主。”實際上許多人都還沒有兌現。主不是不要在我們身上作工，但是，我們的主就象舊約（歌 2：7）。

每一個時候，主都要作工；但在作工之前，他要等我們。我們有一點點不願意、一點點的不肯，他就不作。愛是恒久忍耐，多少時候，我們的主，一等就是兩年，一等就是十年、二十年。約 13：1 說主“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多少時候，我們也許會自暴自棄，但主愛我們的愛沒有改變，主對我們的揀選沒有後悔。不在乎我們如何，乃在乎揀選我們的主。彼得在這一點上有很深的經歷。

讀過四福音的人都看到，彼得確是一個以自己為中心的人，而且是一個喜歡誇張的人。太 26：33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顧跌倒，我卻永不跌倒。”這就是他誇大的心態。他不單要表示自己多麼堅強，同時也把別人貶低了。人最不瞭解的就是自己。這樣的人常是意志薄弱、很容易屈服。你看見彼得的失敗，不是在一個大官的面前否認主，他是在一個小小的使女面前否認主。當時，那個環境都是反對住耶穌的人，都在極力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在那仇敵四布的大祭司院子裡，彼得竟然好象若無其事地到裡面去烤火，其實他是故作鎮靜，要獲得這個世界的認同。

一個情感重的人，他如果在愛主的人包圍裡面，他可以作一個愛主的人；他如果跟愛世界的人在一起，他就會愛世界。他最容易隨大溜，因為他怕孤單。如果他到某一種場合，在場的每個人都赤著腳，他馬上會問自己一個問題：“我有沒有錯？因為只有我一個人穿鞋。”過不了幾分鐘，他一定順風轉舵、脫下鞋來，他需要大家認同。弟兄姊妹，這就是為什麼許多時候我們很容易愛世界，我們很容易向撒但屈服的緣故。

後來，彼得不只否認主，而且太 27：74 說，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他發咒起誓，他是在一個很誠實的記號底下，說了不誠實的話；彼得跌倒了。

一個靠天然生命活著的人，主觀的心願自以為是美好的，但言行是違背神的旨意的。興奮時，勇敢的心情熱如烈火；頹喪時，低落的情緒冷若冰霜。接觸到屬靈的爭戰時，如同在大風中搖動的一根枯乾脆弱的蘆葦。

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門徒都逃走離開他，彼得三次否認他，正如路 22：31 主對彼得所說的：“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象篩麥子一樣。”主允許門徒跌倒，是主給他們一個認識自己的機會，使他們的天然生命經歷一次破碎。主更成全彼得，叫他回頭以後，堅固自己的弟兄。

約 21 章告訴我們，主復活以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第三次顯現，並且兩次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跟從基督是彼得前書的主題，彼得認識自己所信的是誰。他不但自己跟從主直到為主殉道，並且聖靈還啟示他，以自己的經歷來堅固自己的弟兄，活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進入神的真恩，並在其中站立得住。

但願主那愛我們到底的愛把我們融化，答應主的呼召，緊緊地跟從他。現在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彼得前書。

第一章 神完全的救恩

在帖前 5：23-24 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完全的救恩分三個階段：包括靈、魂、體。

一是起初的階段，就是重生的階段，就是約 3 章主耶穌所講的重生。“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們的靈藉著重生得救了。彼前 1：2 就說到從神生的成為神的兒女，“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

二是長進的階段，就是變化的階段，就是羅 12 章所講的更新而變化。這乃是在我們重生之後，在跟從主的事上，如何對付我們的魂，與主同行一路，使我們在基督裡生命長大成熟，以完成神永遠的預定旨意，到主再來的時候，享受主的快樂，這是魂的得救，彼前 1：5、9 就是魂的得救。

三是完成的階段，就是得榮階段，就是羅 8：23 所說的“身體得贖”和腓 3：21 所說的，當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我們知道這個“相似”原文就是羅 8：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裡的“效法”，意思是“模成”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神預定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模成是變化的最終結果，我們的體要借著將來的改變形象而得救彼前 1：13 就是說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我們的恩。

在神完全的救恩裡：首先，重生我們的靈；現今，改變我們的魂；最終，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象。我們是根據神的旨意被召的，神的旨意就是要把我們的靈、魂、體，把我們從裡到外，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在第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父神的重生；二、聖靈的啟示；三、基督的救贖。我們現在就接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父神的重生——寶貴的恩（1-7）

重生是基督徒的起點，約 3：3：“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重生不是我們努力奮鬥的結果，完全是神白白地賜給我們的寶貴恩典。我們接受了這寶貴的恩典，就把我們帶進與神生命的關係，作神的兒女。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並預備好末世要顯出的基業。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信徒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1-2）

【彼前 1:1】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

“使徒”原文意思是：“奉差遣、受委派”的人。在新約裡第一次使用，是在太 10：2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主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現在這十二個門徒就要受差遣出去傳福音，因而稱為使徒。加 2：8 保羅說彼得是受託被差到猶太人中間的使徒。

“分散”：原文與雅 1：1 和約 7：35 的“散住”是一個詞，全信約就用過這 3 次。它的字根是“撒種”。分散的信徒如同種子播撒在外邦人中。

這裡所提的五個省，都在小亞細亞，在黑海與地中海之間，也就是現今土耳其的西部。

“寄居的”原文是個形容詞，原文在新約只用過 3 次，另兩次在彼前 2：11 和來 11：13。因為基督徒是同蒙天召的，所以在世間是寄居的。這是用一個舊約的詞來形容新約的基督徒。亞伯拉罕支搭帳棚，就是表明他是在世寄居的。創 23：4 他在希伯倫對赫人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47：9 雅各對埃及的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他不忘記自己的家在天上，不忘自己是寄居的，才能在外邦人中過聖潔的生活，持守健康的信仰。”

【彼前 1: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借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

“先見”就是“預知”，在神原沒有時間的限制，沒有已過、未來的分別；時間是為著人的。聖經因我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我們說。任何事物還沒有出現以前，已經在神的心目中，所以說“先知”或“預知”。我們按神的先知、預知被揀選，這完全是由於神的美意。神揀選我們的先見是在什麼時候呢？弗 1:4 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

信徒成聖，是聖靈所作成的事工，是聖靈在人心中特有的任務。帖後 2：13 所說的，神從起初揀選了我們，叫我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所以多 3：5 說神：“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借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聖徒的經歷告訴我們，在屬靈的爭戰當中，能攻破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能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順服耶穌基督，不是憑著人的血氣，完全是聖靈的能力。在我們掰餅紀念主的時候，每當拿起杯來，就滿了感謝和讚美；因為這杯是用主的血所立的新約，是為我們流出來的。

“血所灑”是指救贖。今天我們順從對基督救贖的信仰，以及應用所灑的血到我們身上，乃是聖靈工作的結果。

在這第二節裡，用三個不同的詞說明神使我們有分於他完全的救恩所採取的三個步驟。“照”是指根基，父神是救恩的策劃者；“籍著”是指範圍，聖靈是救恩在信徒裡面的行使者；“以致”是

指結果，耶穌基督是救恩的成就者。

一個灑了基督救贖寶血的信徒，就從沒有神的世人中分別出來，被帶進新約的福分，享受神的恩惠與我們同在。平安是恩惠所產生的光景。多多的加給原文是增加地增多。

2、基督復活為信徒保證了基業（1：3-5）

【彼前 1:3】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頌贊”是蒙恩的人自然地流露。你記得路 1：68 當施洗約翰的父親撒加利亞被聖靈充滿，開口說預言的頭一句話，就是“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保羅在弗 1：3 也有同樣稱頌的話：“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

主耶穌基督是耶穌的完全的名稱。他是主，重在從創世以前那無始（就是沒有開始）的永遠到他降世為人是我們的主——造化之主、生命之主、萬有之主。他名為耶穌，重在他是人，從他降世到他復活升天，特別表顯他是救主。他是基督”徒 2：36 說神立他為基督，重在他是受膏為王，從復活升天到無終的永遠。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是在主耶穌基督裡將我們與父神的關係連起來，這是人對神最親的稱呼。世人不是神的兒女，沒有重生的教友，不能是神的兒女；得神生命的人，就能稱神為父。

神的憐憫是救恩的由來。哀 3:21—22 說：“我想起這事，心裡就有指望。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至斷絕。”感謝讚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是大有憐憫的神。弗 4—6 說：“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重生是從靈生的，是基督徒新生命的開始，是人得救的必須。約 3：5 主說：“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人生一次，就必然要死兩次；人生兩次，就只死一次。重生是一種超然的能力，是照神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人一得重生，就進入神的新譜系，成為神的兒女；因此，帶來並產生活的盼望。活的盼望是重生必然的結果。

【彼前 1: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基業”不是現今在地上的，乃是存留在天上的，用三個形容詞：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所表明的。加 3：29 說：“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基督復活，為信徒保證了基業。由重生所得活的盼望，乃是我們對要來之福分的期望；這基業就是盼望的目的與效果。

重生是過去既成的，盼望是現在懷念的，基業是將來承受的。

【彼前 1: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我們蒙保守是“因信”。這“因信”就是與神保守之大能緊連在一起的條件。我們如果要認識他那保守的大能，我們就必須全心相信他的應許。有一件令人苦惱的事，就是我們好些基督徒都能證實神拯救的能力，但卻懷疑神保守的能力。我們有沒有體會到那位施恩給我們的神，也就是那位保守我們在他恩典中的神呢？“末世”是指主再來的時候。這裡的“救恩”不是指免去永遠沉淪的救恩，乃是指下文 9 節所說的“魂的救恩”。我們憑著完全的信靠，必能蒙神完全的保守，直到主再來時得

著所預備的魂的救恩。

3、今之試煉是為著將來的榮耀(1：6—7)

【彼前 1:6】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因此”原文是個片語，就是“在那個時期”，指 5 節裡的“末世”，即主再來的時期。“人有喜樂”原文的意思是“歡騰”，是“極大的快樂”。“們如今”原文是三個詞連在一起的，意思是“即使目的必須”。這裡的“試煉”原文與雅 1：2 的“試煉”是同一個名詞。“暫時”原文的意思是“少而又少”，與雅 4：14 的“少時”是一個詞。“暫時憂愁”就象“出現少時就不見了”的雲霧。這一節的意思就是：在主再來的時期，你們要歡騰大快樂，即使目前必須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彼前 1:7】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頭一個“試驗”原文是名詞，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就址排 1：3 “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的“試驗”。第二個“試驗”原文是動詞，與林前 3：13 “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的“試驗”是一個詞。

經過火煉的金子，除盡了渣滓，才能精純，使之更為人所珍貴。但是，煉過的金子仍然能壞，是屬乎這世界上的短暫之物。神允許信徒的信心被試驗，把不純潔的渣滓除去，經過試驗後，更有永久的價值，這是試驗中的造就。6 節裡的“百般的試煉”，乃是叫我們的心既被試驗，能帶來主顯現的時候的稱讚、榮耀和尊貴。榮耀是跟隨試煉、苦難而來的。舊約的預言早已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主的道路也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道路。

現在讓我們一同來默想羅 8：16-18 這段話：“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求主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聖經；不看自己的過去，答應主的呼召，起來跟從基督，享受神完全的救恩。

二、聖靈的啟示(1：8—12) 寶貴的信

約 3：16 主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 14：16 主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許多人讀約翰福音，只會背 3：16，不會背 14：16；他們不知道這兩節經文有同樣的價值。神有兩個賜給：3：16 是神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世人，叫世人可以因信他而得救，這是客觀的；14：16 是並把聖靈賜給我們，他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這是主觀的。當我們相信客觀的真理的時候，聖靈就要把客觀的真理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

神救贖的辦法就是：聖靈把基督所成功的，成功在信的人的身上。所以聖經論到聖靈，特別注重的是聖靈的交通，是聖靈把基督所成功的通到我們身上，是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神的真理。

真理就是實際，也就是屬靈的實際。聖經說到真理，一是指著耶穌基督和他所成功的，約 14：6 主曾說：“我就是真理。”一是指著神的話，約 17：17 主曾說：“你的道(logos)就是真理。”約 16：13 告訴我們，聖靈是真理的靈。是聖靈叫我們進入基督和他所成功的，是聖靈叫神的話在我們身上成為真的。主耶穌所成功的，是叫我們在他裡面完全；聖靈是把在主裡面的，也放在我們裡面。沒有聖靈，就什麼都是死的，都是沒有能力的。可惜，這是許多基督徒所忽略的。

我們承認肉體的敗壞，但是我們並沒有明白聖靈的能力。所以承認儘管承認，我們還是脫不了肉體的範圍。神要帶領我們到一個地步，叫我們完全靠著聖靈而活。神今天的呼召，是要他的兒女來得著更豐盛的生命；神要我們除去死，勝過死亡。罪，叫我們與神隔絕；死亡，阻擋我們與神交通。所以基督徒應當不只不犯罪而已，並且應當勝過死亡、充滿生命才可以。

我們應當看透了，一切在亞當裡的都是死的；我們知道，一切在基督裡的都是活的。但是，是怎樣活的呢？是靠著聖靈。羅 8：2 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神的話和聖靈是分不開的。創 1：1 說：“起初神創造……。”2 節說：“神的靈運行在……。”3 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在宇宙中，只要神一說，就成了。因為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這能力就是聖靈。神一說，聖靈就立刻成功神所說的。罪人得救，也是如此，罪人一信神的話，神的靈就立刻把基督所成功的給他。神叫聖靈保守他的話一句也不落空。

林前 2：14 告訴我們：“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在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常遇到一些人說：“等我弄明白了，再信。”可是，一個不信的人憑著自己的智慧來查考聖經，總是弄不明白。這並不是說，聖經就不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沒有能力；乃是說，因為沒有聖靈的緣故，聖經在這個人身上不過是一本死而沒有能力的文字。

我們的經歷是：信了才明白，不是明白了才信。象賽 7：14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那個兆頭，憑著人的頭腦是永遠弄不明白。可是，只要我們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就明白這“以馬內利”的名字，是應驗在主耶穌身上；因為主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現在的危險就是：信徒聽道、讀聖經、追求真理，都不過是靠著人頭腦的智慧。許多人讀聖經，好象讀一本科學的書一樣。好象只要腦子好，有了人的指導，再下一番苦功，就會明白聖經一樣。這樣的讀經，也許會叫他明白了一點聖經的歷史和知識，但是，並不會叫他經歷到神的話的能力。

弟兄姊妹，我們是怎樣讀聖經的呢？恐怕有些人的讀聖經，他們思想的時候，查考的時候和追求的時候，比禱告和依靠聖靈的時候更多。因此，有些信徒雖然知道了不少的道理，他的靈命還是頂枯乾的。

彼得前書一開頭，1：2 就說：“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現在 1：11 說：眾先知“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1：12 說：“那靠著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神在這裡，就是要我們深切地知道：聖經如何是聖靈的默示，聖經也如何需要聖靈的啟示；聖經如何是聖靈感動人寫的，聖經也如何需要聖靈感動人來讀；聖經如何是聖靈記載的，聖經也如何需要聖靈的光照。人的智慧在這裡是沒有用處的。神要我們知道：就是人憑著自己的頭腦對聖經作頂清楚地解釋也是不可靠的，我們的能力惟獨從聖靈而來。

神要我們看見：聖靈的劍，惟有聖靈能揮動；肉體來用的兵器，就是象大衛穿掃羅的甲冑一樣不合適。人天然的才智能夠分析聖經、上臺講道，還受到一些人的稱讚，說他口才好，儀此而已；總不會叫人得著屬靈的好處。

有一位老弟兄作見證，說：他是在基督教的家庭裡長大的。他看見人家上講臺講道很光彩，以致他年輕的時候，就有一種“講道欲”。他父親是一個禮拜堂的負責人，他就纏著他的父親，非要上臺講道不可。他的英文不錯，就把什麼司布真啊，慕迪啊，這些人的講道集拿來翻成中文，重新整理了

一番，就上臺講道了。講完之後，他自我陶醉，非常得意；惟一感到遺憾的是台下沒有人受感動。原來那個時候，他還沒有重生得救，沒有聖靈的能力。

這給我們看見：凡是直接從書本、教師、聖經來接受真理，而不經過聖靈，乃是法利賽人式的聖經知識；所以他們所有的都是死的，沒有在神面前那一種活潑的經歷。

加 3：3 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使徒的意思是，你們起頭靠聖靈，現在卻靠肉身。在這兩個問題中間，我們發現一個頂重要的原則，就是：凡出乎聖靈的，都是憑著信心的；凡出乎肉身的，都是憑著行為的。聖靈和信心是合在一起，象肉身和行為是合在一起一樣。

當我們看見：人只靠著聖靈得救，真理只能靠著聖靈明白，禱告只能靠著聖靈得著神的垂聽，我們自己的靈命惟獨靠著聖靈才會長進，那個時候，我們才肯相信，才肯依靠聖靈。

我們還應該清楚：我們和聖靈的來往，是不能一勞永逸的；所以我們接受神的真理，必須不間斷地靠著聖靈的能力。譬如：當我們聽見別人屬靈的經歷的時候，我們天然地容易去效法他們，盼望種也照樣引導我們，給我們同樣的結果。但是在這樣的事上，我們常常失望。因為他們的經歷是出乎聖靈的，而我們的不過是出乎頭腦的效法，是沒有用處的。

就連引用聖經也是同樣的。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我們以為多引幾句聖經的話，必定有能力。其實不然，必須聖靈再說才可以。

所以我們現在所應當追求的，是聖靈藉著真理將生命賜給和們。我們應當追求聖靈的啟示和他的實施，讓他將真理從我們的頭作到我們的心，讓我們全心相信神的話，相信他所說的都是真的，而不知道聖經中的道理為滿足。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因信愛主而喜樂並得魂的救恩(1：8—9)

【彼前 1: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因信”乃是聖靈運行的奇跡：叫我們的肉眼雖沒有看見過主耶穌，而信心的靈睛常是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而與他密切地交通並親切地相愛：這是信徒極大的享受。這樣因信他而有的愛，就生出說不出來的喜樂來，這喜樂是大的，是滿有榮光的。

【彼前 1:9】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這裡的“靈魂”與帖前 5：23 的“魂”在原文是一個詞。這是魂的救恩。基督徒在百般的試煉中，更經驗了主的愛而與他同在，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就更加愛主，因而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

2、用舊約的眾先知證實新約救恩(1：10-11)

【彼前 1:10】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

這裡的“先知”原文意思是“如泉湧出”，是指他受聖靈感動，把神的話象泉一般地湧到外面。舊約先知書中的先知，都是神在他的百姓背道四落的時候所興起的器皿，使他們受了聖靈的感動，代替神說話。有的是關乎當時、當地的事，有的是關乎將來的事。

預言主要的內容是：①以色列百姓——包括普通的猶太人和敬虔的遺民；②外邦人——包括拒絕

神的外邦人和敬畏神的外邦人；③彌賽亞——包括他第一次的降臨和第二次的降臨，象路 24：25-27、44-46 主耶穌就曾用舊約的先知證實他關於新約救恩的教訓。彼得在這裡由於聖靈的啟示，也用舊約的先知來證實新約救恩。眾先知對這救恩的尋求考察乃是聖靈在舊約裡啟示的應用。

【彼前 1:11】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基督的靈”不僅指聖靈，更是指基督自己。他們因有主的靈在心裡，方能明白主的事。約 8：56 主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舊約的先知多是在靈裡見了基督，所以能把基督的事證明得最確切。其中最要緊的，就是證明基督的苦難與榮耀。這裡的苦難與榮耀，原文都是複數。證明所說的是指基督一切的苦難與一切的榮耀(不同階段裡的榮耀)。

基督的苦難，照著舊約眾先知所得的啟示，乃是為著完成神的救贖。一方面解決了人與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並了結了舊造；一方面釋放出神永遠的生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基督的榮耀，是為了執行神新約計畫，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是由苦難進入榮耀，這乃是神完全的救恩，包括實現在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這就是舊約眾先知所尋求考察的。

3、先知預言使徒傳講天使也詳察(1：12)

【彼前 1:12】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傳講原文作服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請看 12 節聖經裡的小字(“傳講”原文作“服事”)，服事是有付出與供應的。所以路 8：3 把這個詞翻作“供給”。“一切事”是指上文 11 節基督的苦難和榮耀。

徒 2：14-36 給我們看見，彼得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的講道裡，特別提到舊約先知。舊約先知所供應的主題，就是基督的苦難和榮耀，就是神所預備賜給世人的救恩。先知們心裡有基督的靈，他們所講的話，不是他們自己在作見證，乃是在他們裡面基督的靈賜給他們的話。他們預先證明那要臨到基督的苦難，以及後來的榮耀；但他們困惑不解，他們就考察，渴望能夠清楚明白。

像但 12：8 但以理聽見“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這個話，他聽是聽見了，卻不明白，就說：“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但 12：9-10 是他得到的回答：“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彌 6：9 說：“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

最後，舊約的先知從基督的靈得了啟示，知道他們供應這些奇妙的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新約的信徒。所乙太 13：17 主說門徒是有福的；因為“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福音是特指耶穌基督和藉著他得救的好消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是這福音的中心。

不但舊約的先知靠著聖靈得啟示，新約使徒也是靠著聖靈傳福音；感動先知的靈，也就是感動使徒的靈；先知所預告的與使徒所傳講的是同一個救主，也是靠著同一個靈。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察看”原文是描繪人彎著腰、盯著看。神為世人所預備的這

奇妙的救恩，天使雖然無份享受，卻非常感興趣。路 2：8-14 天使宣告並慶賀救主的出生；路 15：10 天使為著罪人悔改接受救恩而歡喜。來 1：14 天使是服役的靈，樂意服事那些承受救恩的人。

三、基督的救贖(1：13—25) 寶貴的血

基督是新舊約全書的主題。要在他身上才能找到全本聖經啟示的一貫性，這是明白聖經的竅。

彼前 1：3-12 是用一句長句頌贊父神，向我們揭示神奇妙救恩。開始於我們靈的重生，完成於我們魂的得救，是藉著基督的苦難和榮耀所成就，並靠著聖靈應用到我們身上，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叫我們有活的盼望，可以得著為我們存留在天上，並備妥要在末世顯出的基業：把基督的救贖，救恩的實際，在頌詞裡讚美完全了。這是每一個基督徒必不可少百般的試煉中因信愛主，而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得著我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

以上已經說明信徒生命的由來與救恩的榮耀，現在是接著勉勵有生命的信徒，應當如何活出新人的聖潔生活來。有新生命必有新生活。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神兒女的聖潔是神所定的標準(1：13—17)

【彼前 1:13】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約束你們的心” 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心中的腰就是我們的心思。古時猶太人的衣服，有點象我們明朝時代的衣服，寬大而沒有鈕扣。每次作事，必須將腰束起來，才便於動作。路 12：35 說，那等候主人從婚宴上回來的人，“腰裡要束上帶”。王上 18：46 說：“耶和華的靈降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多少時候，我們的思想雖然不是污穢，卻是非常散漫、不能集中，禱告沒幾句，心思不知跑到哪裡去了；讀經剛開始，心思又不知跑到哪裡去了。不是思想壞的，就是思想好的，思想也不能專一，這就是心中的腰太松、太寬了。

我們知道，有許多的思想是我們所管不住的。怎麼辦？林後 10：3-5 說；“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這是神在基督裡預備好了的救恩。神不只救我們得永生，神要救我們整個人，使人所有的心意都順服基督。

弟兄姊妹，流蕩的思想，污穢的思想，偷著愛世界的思想，都是基督徒不應當有的。如果有的話，就你還沒有得著完全的救恩。所以我們切勿懈怠，務要象弗 6：14 所說：“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得著基督已成就的完全的救恩。

“謹慎自守”原文的意思是“清醒”。我們信耶穌得重生就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象不信的人那樣醉生夢死，總要清醒謹守，不為世務紛擾，不受異端迷惑。帖前 5：8 說：“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清醒(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這得救的盼望，不是指藉著主的死脫離永遠沉淪的救恩，乃是指藉著主再臨時帶來給我們的恩典。本節所說的束上心腰、清醒謹守、專心盼望，三者是緊相聯繫的。

【彼前 1:14】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欲的樣子。

“順命”是神兒女愛神的確定記號。約 14：15 主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效

法”與羅 12：2 的“效法”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同化成同一形狀，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

【彼前 1: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說道聖潔，神是絕對聖潔的。西 3：12 說，我們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當然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彼前 1:16】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神兒女的聖潔是神所定的標準。

【彼前 1: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人寄居在世，難免有時走錯，必須常存敬畏的心。弗 1：4 說：“神從創立世外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那呼召我們的父是聖潔的，他重生了我們，為要使我們也成為聖潔。我們既是聖潔的兒女，就該照聖潔的生活方式而行。不然的話，父就要成為審判者，付我們的不聖潔，他並不偏待人。神在我們裡面用生命生了我們，使我們有他聖潔的性情；在我們外面用審判來管教我們，使我們有分子他的聖潔。他是照著我們的行為審判我們，他並不偏待人。所以我們當在寄居的時日中，憑著敬畏，行事為人，過聖潔的生活。

2、基督徒得贖是憑著基督的寶血(1：18-21)

【彼前 1:18】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

這裡的“得贖”原文的意思是“因收到贖價而被釋放得自由。”全新約只用過三次，另兩次：一是路 24：21 在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革流巴對復活的主講到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說：“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裡的“贖”。一是多 2：14 說：主耶穌“他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裡的“贖”。

信徒得贖是脫去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這就是說，主把我們從虛妄的生活、迷信的謬誤、習慣的罪惡中贖出來，被釋放、得自由。古代贖回奴隸，普通是用金銀等物作代價；但世上的金銀等物不能把人從罪惡、私欲和虛妄、邪欲中贖出來。那要憑什麼呢？

【彼前 1: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約 1：29 施洗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羔羊的血，這基督的寶血，是世人得贖惟一的贖價，這是重價。

【彼前 1:20】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

論到基督耶穌流血作我們的贖價和我們的得贖，都是神在創世以前按著他的先見所預定的旨意。這裡的“末世”。耶穌在末世才道成肉身，神所預定的旨意在末世才顯現。

【彼前 1:21】 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

我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我們藉著基督而有信心和盼望；我們總要記得耶穌的代死，緊緊關聯著他的復活。十字架的道理必須包括基督的復活。林前 15：14 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

3、基督的救贖使眾子活出新樣式(1：22-25)

【彼前 1: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從心裡有古卷作從清潔的心

“真理”是我們信仰的內容和實際。“自己的心”原文乃是“自己的魂”。當我們順從真理，我們的全魂就專心注意於神，因而得著潔淨，脫離神以外的一切事物。我們的魂是由心思、情感、意志組成的。我們的魂既得著潔淨，全人專心注意於神，使我們的全魂都愛他。你知道可 12：30 主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的那個“盡性”原文就是“全魂”。我們全魂愛神的結果，就是愛弟兄沒有虛假，從心裡熱切地愛神所愛的人。你看見嗎？首先，神的重生聖潔的生活，然後，他的潔淨產生了弟兄相愛。有潔淨的心，才有聖潔的愛，這聖潔的愛，就是神的愛。

【彼前 1: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借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蒙了重生”這是源于神創造的能力，不在於被重生之人自己。約壹 5：1 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本章的開頭和結束都是重生。這是基礎，其結果乃是向著神有聖潔的生活，向著聖徒有弟兄的相愛。

這裡的“活潑”原文就是“活”（與死相對的活）。神的話是不能壞的種子，其中包含神的生命，所以說神的話是活而長存的。藉著這話，我們蒙了重生。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活而長存的，所以從此得到重生的人就有活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彼前 1:24】 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彼前 1:25】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凡有血氣的”是指墮落的人。所有墮落的人類都象會枯乾的草，他們的美容好象草上必凋謝的花。所有植物的種子都會朽壞，只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使徒所傳講的話，就是使信徒重生的福音。可 16：15 主復活升天以前曾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兩千年來，基督徒傳福音就象撒種，將神的道傳出去。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訊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這是順從真理的結果，這是基督徒的正常生活。讓聖靈在我們中間運行，使我們都能寶貝神完全的救恩，緊緊跟從基督。

[附注]

①1：1 的“使徒”，原文的意思是奉差遣、受委派的人。在太 10：2 裡第一次出現，主給他們權柄，差遣他們出去傳福音。

②1：1 的“彼得”是主在地上親自從門徒中挑選的十二個使徒之一(路 6：13)。約 1：42 說他的原名是西門，就是創 29：33 那個希伯來文的“西緬”，意思是“聽見”，“傾聽”。“磯法”是主給他起的希伯來文新名，翻出來就是彼得，意思是石頭。

③1：9 的“靈魂”與帖前 5：23 的“魂”在原文是一個詞，是“魂的救恩”。1：22 的“心”，3：20 的“人”以及 2：11，25 和 4：19 的“靈魂”，原文也都是“魂”。

④1：10 的“先知”(希伯來文 Nabi)的原文意思是“如泉湧出”，是指他受聖靈感動，把神的話象活泉一般湧到外面，有的是關乎當時當地的事，有的是關乎將來的事。先知是受了聖靈的感動，代替神說話，但也不一定專說預言。

第二章 新生命的長大

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他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一個人的身體之後，將生氣吹在這人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所以林前 15：45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 47 節還說：“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 這就是說，亞當既然是塵土所造的，那麼，亞當就帶著一個土氣，有一個屬土的性情。接下去 48 節說：“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 我們每一個從亞當所生的人都是出於地，乃屬土；所以我們這些天然的人總是思念地上的事，我們都在追求地上的東西，我們不能追求屬天、屬靈的東西，這是我們人的土氣。

我們的行事為人，都是隨從今世的風俗，就是隨從世界的潮流，就是趕時髦，放縱肉體的私欲，就是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就是自我膨脹、放蕩不羈，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就是故意不認識神、不要神，這是我們人的本相；最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直到仍歸於塵土，這是我們人的結局。所以，就著這個天然的人來說，生來就是可怒之子，正象弗 2：1-3 所說的那樣，實在是沒有盼望。

感謝讚美神，他竟然為我們預備了一個奇妙的救恩，就是第一章所啟示的神完全的救恩，使信徒成為聖潔的兒女，過聖潔的生活。基於這點，第二章就囑咐信徒要在生命裡長大。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愛慕靈奶被建成靈宮；二、謹慎自守品行應佳美；三、敬畏神跟主的腳蹤行。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愛慕靈奶被建成靈宮(2：1-8)

我們成為基督徒，要在生命裡長大，不是我們自己作成的；乃是因為我們蒙了神的恩典，藉著重生，得著了神的生命，出生為嬰孩，就能靠著靈奶的滋養，在生命裡長大。長大是生命的事，我們整個人都是神的工作。如果有人想用人的辦法，使出全身的解數來塑造基督徒，就全被藐視。

前些時候，上海的花鳥市場上，出現了一種叫作“七彩銀光”或叫作“七彩螢光”的熱帶魚，頗受養魚愛好者青睞。這種魚本來是其貌不揚、身軀扁扁、周身透明，身長大約有 4 釐米左右。可是，經過人工鐳射處理以後，魚的背部和腹部被染上兩條紅、蘭、綠、紫、雜色的彩邊，魚遊的時候，因光的折射而光彩奪目、逗人自愛；於是它的身價也就提高了。據說這種新品種是從香港運來的，它的鐳射染色技術尚屬保密，所以頗為希奇。可惜好景不長，這種染上去的鮮豔色彩，一般只能保持半個月左右，因為它不是這魚天然生命的自然彰顯，只不過是人工的雕蟲小技而已。

新生命的長大，乃是神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所定規的旨意。彼得前書第二章就是啟示給我們這新生命長大的全過程，特別提到石頭。就是說，我們這一班出於地、乃屬土的人，可以變化為屬天的石頭；並且來到主面前都象活石。神要我們這些活石一同被建造成為一個靈宮，作聖潔的祭司來事奉他。我們不能在這中間缺少一個環節；我們不能光變成石頭而不象活石，我們也不能光象活石而不被建造成為靈宮，我們更不能光有靈宮而裡面沒有祭司的事奉，沒有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愛慕純靈奶新陳代謝靠此長大(2：1—3)

【彼前 2:1】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譏諷的話，這裡的“除去”原文的意思是“脫掉”，（即脫掉衣服的“脫掉”與“穿上”相對）。在這一節裡提到了五件要脫掉的消極的事。“惡毒”也可以說是陰險毒辣，這是根、是源頭。“毀滂的話”是表現一切的詭詐並假善、嫉妒，乃是從源頭到表現逐步往下的發展。除去舊約，代以新約；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新陳代謝，發育長大。所以首先要除去這五件生命長大的阻礙。

【彼前 2: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愛慕”原文的意思是“切慕”、“極想”，與雅 4：5 的“戀愛”是一個詞。這是一個強烈的詞，非得所欲，絕不滿足。“純淨的”原文是形容詞，意思是無欺詐的、真誠的、沒摻雜的，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靈奶的“靈”原文也是形容詞，意思是“合理的”，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在羅 12：1 翻作“理所當然的”。這裡翻作靈奶，用以區別物質的奶，是理所當然的。“純淨的靈奶”是奶中沒有摻雜，這奶是在神的話裡傳輸出來，藉我們心思的領會和吸收，合理地滋養我們裡面的人。如果有人信仰不純，以帶毒素的奶來餵養嬰孩，而嬰孩又不會分辨真假，那實在是為害匪淺。所以彼得特別強調純淨，我們藉著重生得著了神的生命，就需要由神的話所傳輸的純淨的靈奶得著滋養。靠這個在生命裡，並因這生命而長大。“以致”就是結果，在生命裡長大的結果就是得救。人重生的時候已經得救了，這裡所說的“以致得救”是指由嬰孩以致成人。正象弗 4：13 所說：“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彼前 2: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這裡主恩的“恩”原文是形容詞，意思是仁慈的、美善的。羅 2：4 把它翻作“恩慈”（“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主的恩慈是可嘗的。那滋味又美又善，凡是嘗過的人，都可以作見證。詩 34：8 大衛作見證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2、變為活石被建成靈宮奉獻靈祭(2：4—5)

【彼前 2:4】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這活石就是為著神的建造的基督。這裡聖靈啟示彼得，將他的比喻，由第一章末了的植物生命的種子，轉換為礦物的石頭；種子為著生命的栽種，石頭是為著靈宮的建造。我們的主乃是活石，是充滿豐盛生命的，是為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活石；可是人卻看他毫無價值，把他棄絕了。

【彼前 2: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在這裡所著重的是“活”，普通的石頭都是死的。因為主乃活石，我們來到主面前，也象活石。我們在神面前乃是有生命的人，因為我們的主是生命的主。

在讀彼得書信的時候，我們不能忘記彼得的故事，因為他實在可以代表我們所有的人。彼得這個人按著天然來講並不壞，按人的標準來衡量，他是個所謂“心直口快”的人，心裡怎麼想，口裡就說出來。好象也很勇敢，但有時又非常膽小。我們看見他這個人很容易受環境的影響，很容易改變，一下子這樣，一下子那樣，這是他的土氣。

但是當他的兄弟安得烈把他帶到主面前，約 1：42 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

為磯法。” “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意思是石頭。主在這裡給他一個預言，就是說，你本來是西門，你是塵土，但有一天你要從塵土變成石頭。

到了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主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神的兒子這是身份，基督這是職份；神把自己的獨生子差別世界上來，是來作基督的。)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

弟兄姊妹，你注意到了嗎？約 1:42 主是說：“你要稱為磯法。”太 16:18 主是說：“你是彼得。”他怎麼會從西門變成彼得，從要稱為石頭變成是石頭呢？乃是因為他得著天上的啟示，神開啟他的心眼，叫他認識並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因著他這一個承認，神在他裡面作了一個變化的工作，叫他成為一塊石頭。

我們每一個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也都是因著這一個承認，我們裡面起了一個變化，使我們從屬土的就變成屬天的，我們從塵土都變成石頭。我們裡頭有了一個石頭的生命、石頭的性情，這是我們從前所沒有的。但是神的作為實在是奇妙，雖然有了變化，可我們這個塵土還是塵土，還是帶著那個土氣。

在這裡，今天我們作基督徒就發生了一個帶有普遍性的問題：按著我們裡面的人就是石頭的性情，堅固穩妥、與天相連，我們實在是要討神的喜悅。但是我們外面這一個身體——屬土的身體，一直在那裡把我們往土裡拖，所以那個屬天的與那個屬土的，常常在那裡爭戰。經歷告訴我們：那個屬土的常常要欺侮那個屬天的。我們信主以後，按理應當有石頭的性情表現出來，可這一個塵土的性情就是放棄不掉。所以保羅在林後 4:7 就用了一個比喻，他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這裡有兩個東西：寶貝和瓦器。有一個用土造的瓦器，就是用塵土製造的你和我。不要自以為你是二個很尊貴、很榮耀、很體面的玉器。不！你乃是一個地地道道的瓦器。瓦器說明你和我都沒有什麼了不起，既不好看，又不堅固。感謝神，他卻把一個寶貝放在我們這個瓦器裡，這就是福音。這個寶貝就是基督，就是神的愛子。今天神把他的獨生愛子放在我們裡面，有什麼意思呢？神的目的不是光把這個寶貝放在瓦器裡就算了，乃是要他的性情、他的榮耀能通過這個瓦器彰顯出來；就是石頭的性情要從瓦器裡面彰顯出來，所以保羅說“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要叫這寶貝的光從瓦器裡面透露出來，我們這個瓦器就非被破碎不可。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神興起各種各樣的環境，藉著不同的人、事、物，來破碎我們這個瓦器，好叫基督的生命從我身上彰顯出來。這是我們基督徒一生要學的功課。可惜，多少時候，我們對神的破碎工作總是躲躲閃閃，我們不願意看見我們這個瓦器被破碎，我們捨不得我們這個瓦器被破碎，這樣，基督的生命怎麼能從我們裡面沖出來呢？

今天，我們的難處，就是我們太寶貝這個瓦器，我們太看重這個瓦器，我們絞盡腦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來保存這個瓦器，甚至於我們在這瓦器上面還下了許多雕刻、修飾的工夫，叫人所看見的就

是我們這個瓦器，我們把寶貝卻隱藏、遮蓋起來。

我們感謝神，我們裡面有寶貝、有石頭的性情，但是我們外面的瓦器，這個塵土太結實了，所以當人接觸我們的時候，他們所接觸到的是瓦器，他們接觸不到寶貝。

今天我們看看弟兄姊妹：我們看看這個弟兄是老亞當，看看那個姊妹是老夏娃，看看自己也是一身土氣；我們看來看去，看不見基督，只看見完完整整的瓦器，這怎麼行呢？

彼得在這裡不但說叫我們成為石頭，更是叫我們象活石，因為主乃活石。你知道，當我們一個人蒙恩得救了之後，結 36：26 神說要賜給我們一個新心。我們的心是一個新的心，但是我們的頭腦還是一個老舊的頭腦——屬土的頭腦。所以你看見，就是我們信了主了，我們對事情的看法還是老舊的看法，我們對於人、事、物的估價還是老舊的估價。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然我們走的路還是老舊的路，我們事事樣樣還是有效法這個世界，還是要隨從今世的風俗，在那裡趕時髦；我們沒有主耶穌的意念，我們沒有那個新的看法、新的估價。

那一個新的看法、新的估價從哪裡來呢？這是需要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所以羅 12：1-2 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奇妙就在這裡，當你真的把你自己奉獻給神的時候，聖靈就把你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立刻你對事情的看法與從前完全不一樣。你從前看為寶貝的，現在看作糞土了。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就是這一個經歷：“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也許有的信主多年的弟兄姊妹會說：羅 12：1-2 的經文，我們早就知道並且會背了，你還提它幹什麼？不！我要提。我不是問你知道不知道羅 12：1-2 的經文，我是問你奉獻了沒有。若果你沒有奉獻，今天就應該補課。尤其是年輕的和初信的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記得：我們基督徒第一個屬靈的經歷就是要把自己奉獻給主。你奉獻給主，不是奉獻給主作傳道，乃是奉獻給主，讓主能從你裡面活出來。叫你真正在神面前成為一個活的石頭。

回憶我從信主那天起，幾十年來，正象何 11：3-4 所說的，神用大能的膀臂抱著我，他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可我卻象無知的騾馬，尤其是在逆境中的時候，心裡會胡思亂想。有時候想：如果主救了我，馬上叫我到樂園裡，這樣不是免去許多的麻煩嗎？如果象路 23：43 與主同釘的兩個犯人中的那一個，由於他敬畏神，向主禱告；主就應允他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那該有多好啊！可是，如果真這樣的話，生命是有了，但是性格沒有。你沒有天國裡的人所具的性格，你怎麼能進入國度，能與基督一同作王呢？所以我們感謝讚美神，他救了我們之後，把我們留在這個地上，不但如此，他還允許許多的事情臨到的身上，修理、造就，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

今天有人錯誤地以為說，一個人信了耶穌之後，什麼難處都沒有了，他就心想事成、萬事亨通、一路發、發、發，要什麼有什麼，但是經歷告訴我們，不是這樣。如果你信了主之後，神為著愛你、要成全你的緣故，神要把你模成神兒子的形象，使你有神兒子的性格，所以他就讓你在這個地上要經歷許多的事情，恐怕比一個不信的人要經歷得更多。也許有人會說：“你上當了，你要早知道的話，你還是不信更方便。但是你已經信了，真倒楣，已經沒有辦法了。”

感謝讚美主，我上當了，但是我是上了一個榮耀的當；我倒楣了，我倒了一個有福的黴。因為神

要我們成為活石，神就允許我們經過許多的艱難。有時，神允許我們經過死蔭的幽谷，有時，或被扔在烈火的窯裡，或被扔在獅子坑中。多少時候，我們禱告說：“神啊！求你把這些東西都給我們拿去吧！”但是有時，神好象不聽禱告，情況依然是那樣。請你注意：這是恩典。如果神聽了我們禱告的話，可就糟了，難處也許沒有了，但我們永遠不會長大成熟，只能永遠作嬰孩了。

所以，你要看見神的心意是要我們成為活石，彰顯基督的性格。凡是臨到我們的一切，都是神用來造就我們的。不止於此，神把我們這些人拯救出來，他在我們裡面作了那麼多的工作，他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這些人一同被建造成為一個靈宮。

神那永遠的旨意，不是個人的，乃是團體的。靈宮的“宮”原文的意思是家、殿、房子、住處、居所。神在信徒身上的目標，乃是要得著一個家、一個房子、一個他的居所。一塊石頭不能成為一個居所，這需要許多的石頭把它建造起來，成為一個可居住的房屋。所以，我們要在這裡注意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雖然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有他的工作，但是那個工作的目的是為著團體的；神並不抹殺我們這個個人，卻要我們脫離這個個人。

你知道，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非常奇妙的，我們不能妄自尊大，也不要妄自菲薄。我們不能狂妄地自高自大，以為誰都不如我那麼好；也不要過分地看輕自己，以為自己沒有象某弟兄或某姊妹那麼美麗；你知道，神創造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美麗的，不過是不同的美麗而已。弗 2：10 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教會兩千年來，那麼多神所雕鑿出來的人都是各有特性，沒有統一規格。就是到了新耶路撒冷城裡，這一個特性還在那裡；所以彼得還是彼得，約翰還是約翰。不可能彼得和約翰都不見了，所有的人都是一樣的，沒有這回事。你還是你，我還是我，你有你獨立存在的特色，我有我個人不同的特徵。神不抹我們這一個個人，但是我們的個人主義卻必須被對付。不然的話，我們不能同被建造。

神從來沒有意思把任何個人當作展覽品。不是你被神工作到一個地步，你成了一個很屬靈的人給眾弟兄姊妹來欣賞欣賞：“哎呀！某某弟兄多屬靈啊！某某姊妹多屬靈啊！”神沒有意思要作這樣的工作。神也沒有意思叫你作成一個屬靈人，叫你在那裡自高自大，好象誰都趕不上你屬靈，這不是神要作的事情。

你記得，路 19：44 說：“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那是代表荒涼。就是我們滿地都是石頭，我們還是代表荒涼，因為我們四分五裂。你雖然屬靈，只是你自己屬靈；他還是他，個人都在維持自己的個人主義，我們沒有一同被建造起來。

雅各與拉班立約的時候，拿石頭來堆成一堆。創 31：47 說：“拉班稱那石堆為伊迦爾撒哈杜他，雅各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都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這石堆是見證我們自己，不是見證主。

今天，許多神的兒女沒有被建造成為靈宮，卻象一堆一堆的石堆，倒不是一個一個散在地上，而是堆在一起。你這裡一堆，他那裡一堆，堆成了許多的迦累得。這是我的，那是你的；你不能到我這裡來，我也不能到你那裡去。今天教會最大的難處就是到處都是迦累得。

好象環境把我們堆在一起，我們一同在聚會，我們可以聚了十年、二十年，但是你還是你，我還是我，一點也沒有改變，個人的棱角還沒有除掉，坑坑窪窪也沒有填平。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都是來作教友的，到了聚會的時候，我們花上一兩個小時，大家見面客客氣氣。如果有人講得好，就點點頭：

如果講得不好，就搖搖頭。等到散會時間一到，大家拉拉手說聲再見。你還是原來的那塊石頭，一點也也沒有與其他的石頭配合起來，結果正象耶 48：11 所說：“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那一堆石頭只能把我們壓死，並不能成為一個屬靈的居所。

弟兄姊妹，神在我們身上花了那麼多的工夫，今天神在我們中間有沒有找到他藉著聖靈的居所呢？

“作聖潔的祭司”的那個“作”原文是個介係詞，有“進入”、“歸於”、“到了”的意思，表明達到某一時間、地方或目標。“祭司”的原文意思“祭司體系”或者說是“配搭的祭司團”。是彼得前書裡一個專有的名詞，全新約只在彼前 2：5、9 一共用過兩次。

“被建造成為靈宮，歸於聖潔的祭司體系”，這指明教會的生活，不是個人的屬靈生活，乃是團體的屬靈生活，才能完成神的計畫，滿足神的心意。神要得著用活石所建造的靈宮給他居住；得著一個配搭的祭司團、一個祭司體系事奉他，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我們應該還記得來 13：15-16 所說的，新約聖徒照著神所喜悅獻上的屬靈祭物，乃是我們的頌贊並我們為神所作的事；行善和捐輸(就是分享所有)。腓 4：18 的那交通饋送極美的香氣，也是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

3、信靠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2：6—8)

【彼前 2: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這裡的“房角石”乃是基督。基督是神所揀選的、試驗過的活石，是穩固的根基；為著神的建造，他自己就成了神所寶貴的房角石。我們的主在世界上的時候，他呼召一班人來跟從他；他叫一班的塵土變成石頭，並且叫這些石頭作他的門徒。他在那裡教訓他們，修理、改正、帶領、造就他們，要把他們變成活石，好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教會是神的居所、是神的家，在這個家裡有愛、有體恤、有瞭解、有安慰，在這個家裡你可以輕鬆、舒暢、有供應、有分享；所以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主所要的家也是我們永遠的家。

這個家，誰能造呢？主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只有主能造。今天的難處，是我們人要來造教會，我們用人的聰明、才幹來蓋教會，只要有了三、五個同志，就來造一個教會。結果所造出來的，神不能住，別人也不能住，只有他自己可以住。並且就他們這麼幾個人住在一起也有爭吵，只得兩、三個人出去再蓋一個教會。過不多久，這兩、三個人又爭吵起來了，只得再分裂。到了最後，就只剩下他一個孤家寡人了。

據說：在一個地方，有幾個人很熱心，帶頭蓋了一個教會。後因個人的意見不能統一，怎麼辦呢？就在那個剛蓋好的禮拜堂中間拉了一個布幔子，劃定界線，分成兩堆聚會，各行其事，互不往來。希奇的是在這樣的環境裡，這兩堆人居然還能各自為政地在那裡讀經、禱告。這就是人蓋出來的教會，那個布幔一拉，不光是把不同意見的人隔開，更是與神隔絕了。

【彼前 2:7】 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匠人”是指那些本該建造神的居所的猶太教的領袖，他們棄絕基督到了極點。太 21：38-45 主曾向當時的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以及法利賽人預言過這事。徒 4：10-12 彼得在公會裡，也曾經向大祭司、

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宣告過這事。

【彼前 2:8】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或作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都是指基督。可信靠的基督被人棄絕，就成了絆腳的石頭，棄絕他的猶太教徒，正絆跌在他的上面。這裡的“不順從”原文有“不信從”的意思。“道理”原文是我們常說的 logos，就是話，是指這裡 6-8 節所引的話。猶太人不信從神的話，以致絆跌。“預定”與 6 節的“安放”在原文是一個詞。神已經把他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妥了，在信的人，他就成為寶貴的房角石，在不信的人，他就成為絆腳的石頭。對不同的人，他有不同的功用。

弟兄姊妹，你是否看基督為至寶，認他為房角石呢？基督已經安放妥了，誰也沒有辦法改變。讓我們脫掉阻礙，砍去棱角，與眾弟兄姊妹配合好，靠主同被建造成為靈宮，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你願意嗎？

二、謹慎自守品行應佳美(2：9—12)

基督徒在神面前有兩個最大的缺欠：一個就是不認識自己；一個就是不認識基督。如果你不認識自己的虛空，如果你不認識主的豐滿，你就必定失敗。因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所有的缺點、所有的失敗、所有的不榮耀神的事，都能從這二者之中找出一個原因來。今天主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工，就是：一面要我們看見自己是如何的；一面又要我們看見他是如何的。人最難認識的就是自己。如果我們認識了自己，也認識了主，所有屬靈的難處就都可以解決了。

我們需要那真光的照亮，叫我們看見基督和我們的關係，叫我們看見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秘訣，叫我們看見跟從基督，持有佳美品行的路。聖經給我們看見主和我們那個主要的關係，乃是西 3：4 所說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變成活石了，才能跟從基督，才能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乃是當這寶貝從我們這瓦器裡彰顯出來，象腓 1：21 所說“活著就是基督”了，才能有佳美的品行。否則，不行。

弟兄姊妹，“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是一個事實，不是盼望。“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這是神的恩典，不是人的努力。加 2：20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保羅告訴我們，這不是他生活的標準，也不是他追求的目標，這乃是他生活的秘訣。

因為主已經為你死了，所以你不必死了，你也不會死了。基督徒如果死的話，不過是睡覺，因為還要復活的。你知道世界上的人都是怕死的，有的人儘管嘴上說不怕死，心裡實在是怕死的。但是我們不必怕死，因為主已經為我們死了，所以我們不死了。這免死是福音，但是福音還包括免活。

我們怕不怕活呢？如果你活得久一點，你就會怕活了，你就覺得活不容易，尤其是要討主的喜歡不容易。你盡了你的力量要遵行神的旨意，可是你一直失敗，你活得好累啊！所以伯 11：20 約伯的那個朋友拿瑪人瑣法說：“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他們無路可逃，他們的指望就是絕氣。”今天為什麼有那麼多的人想自殺、指望“絕氣”呢？就是因為活不下去了。

本來我們認為孩子活得最開心了，無憂無慮。可是據新聞媒介披露，人類怕活已經趨於低齡化了。有一個年僅十二歲的男孩，就感到活得太累了，於是服毒自殺，在他那遺書上署名為“不爭氣的孩子”。

子”。還有一個十歲的女孩，由於怕活，就服了農藥；並且告訴她的祖母。她祖母隨便怎麼也不相信，結果耽誤了搶救的時間，就一命嗚呼。更有甚者，一個年僅六歲的女孩，竟然用紅頭巾把自己吊死。也許他們認為死會比活要好一點吧。你看見嗎？連有的孩子都在那裡怕活。

有些基督徒活得也並不瀟灑。他們在沒有信主的時候，憑著自己勞苦背罪惡的重擔；在信主以後，又憑著自己勞苦背聖潔的重擔，只是換了一個擔子。許多人作基督徒都作累了，維持不下去了。要維持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要不愛世界，要拒絕試探，要奉獻，要受苦，要捨己，要背十字架，要尋求神的旨意，要學習順服神，要效法基督：非常地吃力。天天在那裡作，天天在那裡歎氣；天天在那裡努力，天天在那裡羞辱主。我告訴你們說，許多人都作得累了，作得疲倦了。要拒絕罪，沒有能力；不拒絕罪，心裡不平安。要忍耐，不能忍耐；發脾氣，心裡難過。許多人覺得，作基督徒實在是一個重擔；人沒有辦法應付神的要求，都怕活了。你是不是也怕活呢？

感測神，免死是福音，免活也是福音。你不要怕活，因為有基督為你活了，這是何等榮耀的事情。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這就是活的石頭，這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這是活出佳美品行的秘訣。我們要相信、接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完全的救恩，不能只信一部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信徒的身份及責任(2：9—10)

【彼前 2: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族類、祭司(就是 5 節的祭司體系、祭司團)、國度和子民，這四個都是集團名詞，指集體的信徒。蒙揀選的族類，指信徒是源于神的；君尊的祭司體系，指信徒是事奉神的；聖潔的國度，指信徒是為著神一同生活的團體；屬神的子民[原文是“作(神)產業的子民”]，指信徒是神特別買得來作他寶貴的產業的。這些都含有團體的意思，都是信徒的身份。因此，我們須要同被建造在一起，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靈宮；而不是堆在一起的石堆——迦累得。

“宣揚”原文是個動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意思是詳細地往外宣報，這是信徒的責任。

“美德”在這裡是指神的所是並所有。“黑暗”是撒但在死亡裡的彰顯和範圍。“光”是神在生命裡的彰顯和範圍。神已經呼召我們、拯救我們出黑暗入他奇妙之光，我們需要宣揚那呼召者的美德，往外宣報神的所是並所有，使人得益處。

徒 26：18 主在大馬色路上特意向保羅顯現，要派他作執事、作見證的時候，主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彼前 2:10】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這一節的話，叫我們常存感恩的心。我們蒙揀選、被呼召，完全是神的憐憫。正象羅 9：16 保羅說：“據此看來，這不是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2、信徒的地位和禁戒(2：11)

【彼前 2:11】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

基督徒在世的地位是客旅，是寄居的。“是客旅”，在世而不屬世，不羨慕世俗的樣子，時刻想念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是寄居的”，不能忘記自己是屬神的子民，不能玷污聖潔的國度。為此，要禁戒屬肉體的私欲。(這裡的“肉體”原文是個形容詞，羅 7：14，林前 3：1、3，都翻作“屬乎肉體”或“屬肉體的”。)

這裡的“靈魂”原文是“魂”。人的魂乃是人的人格的存在地，是魂叫我們活著，魂有思想、有意志、有情感。正常基督徒的魂，可以給神使用：來表達神的愛，來明白神的旨意，來揀選神的道路。屬肉體的私欲是在人墮落的身體裡，是與人的魂爭戰的。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裡曾詳細地論述這個爭戰的劇烈。

羅 7：14 保羅承認自己“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林前 3：1 告訴我們，有的信徒在重生以後，並沒有在生命裡長大，反倒仍舊是“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林前 3：3 還說，在有的信徒中間有嫉妒、紛爭，這乃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所以要禁戒屬肉體的私欲。為此，必須有徹底的奉獻，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讓寶貝的榮光從瓦器裡彰顯出來。

3、信徒的品行與見證(2：12)

【彼前 2:12】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譏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鑒察或作眷顧），歸榮耀給神。

這裡的“應當”原文的意思是“持有”。“品行”原文的意思是“行事為人”。“端正”與下文“好行為”的“好”是一個詞，原文的意思是“佳美”。

12 節的上半節，說到信徒的品行。在新約裡提到外幫人，一般是指不信耶穌的人。信徒在不信的人中間要持有佳美的品行。這是一種分別為聖的行事為人，以及在基督裡的好品行，是一種不僅為著神，更是被神充滿的生活。

12 節的下半節，說到信徒的見證。“鑒察”原文基本的含意觀察、審查、監督、察看；還有聖經裡的小字：“鑒察”或作“眷顧”。神一直在察看他的子民，好象牧人察看他的羊，並成為他們魂的牧人和監督；所以，鑒察的日子乃是神監察、眷顧的時候。

在信徒的見證裡，彼得特別提到“譏謗”。我們說，有的時候，逼迫還好受，因為還不至於有污穢，但譏謗是污穢的，並且是捏造的。我們受了這些，該有怎樣的態度呢？

記得奧古斯丁說過：“世上有三種層次的人：當中的一層是人，他們是以愛報愛，以恨報恨的。比這低一層的是鬼人，他們是以恨報愛的。比人這一層高上去的是神人的層次，他們是以愛報恨的。”

前幾年，在浙江有一位姊妹，是住在山區。你知道山區居民的房子是隨著山勢造的，分散得很。在這位姊妹的附近只有一家，女主人是那一帶有名的潑婦，兇悍而不講理。有一次，她在房前放著、準備叫她的外甥拿到集市上去賣的大半袋豆子不見了。她想附近沒有別人，一定是這位姊妹偷去了；但苦於沒有證據，於是就指桑罵槐地破口大罵。這位姊妹因為自己沒有偷豆子，就一聲不吭，由她去罵。這一下，她可得理不讓人了；罵得更凶。因為她想，世界上哪有這麼好欺侮的人啊，如果你沒有偷我的豆子，為什麼不敢還口呢？於是，越罵越難聽，一連罵了好幾天；並且逢人他說這位姊妹是賊，偷了她的豆子。這位姊妹知道了，仍然是一聲不吭。後來她病了，不知是否因為她罵的太多累病了。她丈夫要上山下地勞動，家裡沒人照看她，喝水、吃飯都成問題。這位姊妹就象沒事一樣，過去

幫她燒水做飯、伺候她。她不但沒受感動，反而認為自己罵對了，這豆子一定是姊妹偷的。來伺候我是良心有愧，想用燒水做飯來向我討饒，沒門兒！所以當她病好了之後，又接著碴兒繼續罵。有一天，她的外甥到她家來了，看她罵得正起勁兒，問清原委以後，就說：“舅媽，那豆子是我拿去的。那天我來拿豆子，可巧你們都不在家。我想反正是您跟我說好的，我就拿了那大半袋豆子到集市上去賣了。這不，今天我特地米送口袋和豆子錢的。”她聽了這話，可傻眼了。心裡就翻騰起來，趕緊到這姊妹家裡去賠禮道歉，說：“我不是人，我有罪，請你原諒我。”並問那位姊妹，說：“為什麼我那麼無禮地對你，你非但不吭聲，在我病的時候還來服侍、照顧我呢？”這位姊妹說：“因為我是基督徒。”並藉這機會向她傳福音。聖靈在她裡面作工，她悔改、認罪，接受基督作她的救主。她得救了，隨之而來的是生命有一個奇妙的大改變。她那喜歡罵人的口，變成了傳福音、作見證的口，使很多人得益處。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這位姊妹在外邦人中持有佳美的品行，叫那位譏謗、謾罵她是偷豆子的，由於親眼看見她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眷顧的日子榮耀神。

三、敬畏神跟主的腳蹤行(2：13—25)

我們這些本來都是塵土的人，神的救恩竟然臨到我們的身上，叫我們這些是塵土的人能變成屬天的活石。所以這個屬天的性情就開始在我們身上有所表現，給人看到的就是我們的品行。

我們並沒行什麼可誇的地方，我們僅是塵土作的瓦器，但在我們裡面卻有一個寶貝，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新的生命不斷地長大，我們就能向神活著。這樣，我們才能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所以我們要敬畏神，跟主的腳蹤行。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敬畏神是信徒的生活原則(2：13—17)

【彼前 2: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每個信徒都是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裡的一員，應當有屬天的生活；但每個信徒也是地上國家的公民，不能超政治、超現實，應當服從人的一切制度，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不是由於勉強，乃是出於自覺自願的服從。信徒的生活原則是“為主的緣故”。不能使主的名因為我們的不順服而受辱。

【彼前 2:14】 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國家制度、政府法令，乃是為了罰惡賞善的。所以羅 13：2 說：“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接下去 5 節說：“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彼前 2: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國家政權的功用原是由於神的旨意，順從政權是屬於行善的部分。我們應當在各樣的善行上彰顯基督，這樣，便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這是指 12 節所說的“譏謗”的人，他們平素愚妄、糊塗、無知、譏謗，基督徒就以奉公守法、服從政權的佳美品行的事實，證明我們的信仰，便可以把那些糊塗無知人的口堵住。

【彼前 2:16】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

感謝神，我們是自由的。加 5：1 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接下去加 5：12 又告訴我們：“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我們要正確理解自由。這裡的“惡行”

是與 15 節的“行善”相對的，該是指違法亂紀。所以基督徒不可以從假借自由去違法亂紀，顯出隨意放縱、妨礙他人的混亂行動；時刻想到自己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時刻謹慎自守。作神的僕人，當按神的旨意行善，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作一個有益於人民的人，使神得榮耀。

【彼前 2:17】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這裡列出四條關於基督徒行善的務要：一和四是對人的；二和三是對神的。

2、因行善受苦能忍耐是恩典(2：18—20)

【彼前 2:18】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

17 節的敬畏原文是動詞；18 節的敬畏原文是名詞。“的心”二字原文是沒有的，應該是“凡事在敬畏中服從”，這完全超過了人的要求。這裡所講的主僕關係，並沒有涉及奴隸制度，僅就當時的情況，對個人加以勸勉；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這也是羅 12：21 的原則：“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這都是主對門徒的要求(不是社會的原則)，讓寶貝有機會從我們這瓦器裡彰顯出來。

【彼前 2:19】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19 節和 20 節兩處的“可喜愛的”原文都是“恩典”，與彼前 1：10 的恩典是一個詞。“為叫良心對得住神”或者說為著對神的良心、對神的感覺(就是與神關係的感覺)，指明這樣的人是活在與神親密的交通裡，向神存著並持守無虧、清潔的良心，認識恩典；結果才能忍受冤屈的苦楚。正象大衛在詩 39：9 說：“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冤屈”原文的意思是“不公的。”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苦楚”原文的意思是“憂愁”與約 16：20 的“憂愁”是一個詞，“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倘若人為著對神的良心，而忍受憂愁、受不公的苦害，這是恩典。

徒 13：43 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講道，末了就勸他們：“務要恒久在神的恩中。”信徒所遭遇的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藉著這一切叫我們的瓦器破碎，目的是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身上顯露出來，叫我們經歷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主所給我的生命是放在我裡面的寶貝，我永遠使用不完。面對憂愁、苦害，而且是冤屈的苦楚，若盼望我自己忍受是不可能的；但結果忍受過來了，一點也不希奇，這就是恩典。

今天，世人若是遭受到冤屈的苦楚，總要想辦法去討個公道。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是世人的公道。你打掉我的一個牙，我也得打掉你的一個牙。第一個打掉是罪，第二個打掉不是罪乃是公道。這是一般世人所要求的，不是基督徒的生活原則。

所以主耶穌在太 5：38—42 山上的教訓裡，就提到這事，太 5：39 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並且接下來連著講了三個比方，說明怎樣靠恩得勝，活出基督，作天父的兒子，象天父完全一樣。

“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不是人所能作到的。就是有人這樣作了，但心裡想：將來在主面前算帳吧。那也等於沒作。“打右臉轉左臉”是裡頭沒有忌恨。不是忍受用完了，乃是我裡頭所有的愛比你裡頭所有的恨還要多。我比你多：你說一裡，我能二裡；你要裡衣，我能外衣。意思是人家作不到的，我們還有辦法，這就是基督徒。

我的反應是世人所沒有的反應，沒有人能試著讓我把主的恩典用光了。這不是抵抗，也不是不抵抗，乃是說，基督徒裡面有寶貝，他的反應比人的不公更大，這是因為裡頭有超越的力量是世人所沒有的。沒有一種人比這種人更積極、更有力量，這是全世界最有力量的人，因為他最能約束自己。不要以為這是軟弱的表示，這是剛強到一個地步連自己也不顧了。

這三件事的比方：裡衣，外衣，是指我們對世界的物質必須放下。臉被打，是特別指人的榮耀被對付。一裡路、二裡路，是特別指自由的問題，你強逼我去走你的路，這是人的自由被妨礙，認識神的人能不顧自己的自由。

神的要求比惡人的要求更高。惡人只要求我們的右臉、裡衣，他總不會過於神所要求的；所以許多問題的產生，也都是因為我們和神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反應是非常快的。反應沒有工夫思想，連回去禱告都來不及，它容納不下你的等候、考慮、尋求。這需要你在神面前徹底學習，不然的話，你記得的時候，是左臉就轉過去了，你不記得的時候，是左手打過去了。所以你必須在神面前有徹底的奉獻，為主的緣故忍受冤屈的苦楚。

我們在神面前要蒙恩到一個地步，無論有什麼事情發生，連沒有考慮的反應都是對的。這一點非在平時有徹底的奉獻和相信不可。

【彼前 2: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可誇的”原文的意思是“榮譽”，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或者可以翻譯作“這是由神來的恩典”。

3、基督為我們受苦留下榜樣(2：21—25)

【彼前 2: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這裡的“榜樣”原文的意思是供學生臨摹習字的“字帖”、“範本”，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我們已經蒙召在不公正的受苦中享受恩典並彰顯神。基督已經把他受苦的生活擺在我們面前，給我們留下榜樣，作我們臨摹的範本，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彼前 2: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這裡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表現。他沒有犯過罪，口裡也找不列詭詐。

【彼前 2:23】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這是主耶穌在地上的反應。他對神絕對順服；對人沒有任何要求。所以他只將自己交給那按公義審判的主。

【彼前 2: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木頭”指木頭作的十字架，是當時羅馬人處決罪犯的刑具。申 21：22 也早說過：“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可見掛在木頭上的人，無論是在羅馬或是在以色列，都是犯了該死的罪。惟有主耶穌是無罪的。

林後 5：21 說，是“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這是神的救法。加 3：13 說：“基督既為我們

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主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所以在基督的死裡，我們已經向罪死了；在基督的復活裡，我們過一種與神那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

這裡的“鞭傷”原文是指一種致死的受苦，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所以“得了醫治”該是指著死亡得醫治。我們原是死的，但基督受死的苦，醫治了我們的死亡，使我們得在他的復活裡活著。

【彼前 2: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我們已經說過，這裡的“靈魂”原文就是“魂”。基督在木頭上受死乃是作我們的救贖主；現今他在復活的生命裡乃是作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因此，他能指引我們，並以生命供應我們，使我們照著他受苦的榜樣，跟隨他的腳蹤行。

感謝神，我們從前都好像羊走迷了路，如今卻歸到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了。“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這是何等甜美的事啊！我想在這裡有許多年長的弟兄姊妹，可以說是飽經滄桑，當回過頭去看的時候，我們只得承認一件事：多少時候，是我們虧負主，主從來沒有虧負我們。雖然有時候我們也感覺缺乏，但是過後，我們知道，那是我們感覺上的缺乏，並不是真正的缺乏。因為我們在那裡憑自己的喜好有所要，所以感覺缺乏。

我真是盼望年輕的和初信的弟兄姊妹，在屬靈生活起錨時候，就看見說，這位牧人是可靠的，我可以放心地把自己完全交給他。

他是好牧人，只有他能使我們的新生命長大。

【附注】

⑤2：19 和 20 的兩個“可喜愛的”，原文都是“恩典”。與彼前 1：10 的“恩典”是一個詞。

第三章 學主為義受苦

什麼是聖經裡所說的義呢？“義”這個詞，在全新約裡，原文作為名詞，一共用過 92 次，意思是“對”（與錯相反的對）。第一次使用是在太 3：15，主耶穌回答施洗約翰的時候，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義”這個詞相當緊要，義就是照著神所命定的作法生活、行事、為人，成為對的。來受洗不是認罪，乃是盡義。就是說，主來受洗這件事是對的。

神差遣施洗約翰出來，在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悔改這個詞在希臘文絕對不含行動的意思，它只有一個意思：就是在思想上的改變，或心思的改變；就是在看法上大不一樣。對自己有新的估價，對自己的看法徹底改變，在神面前站該站的地位。你如果有絲毫“把好的留著，壞的扔掉”的意思，就根本沒有悔改。“悔改”不是洗手、洗腳，乃是全身埋在水裡。認清了自己在神面前一無是處、無地自容，看透了自己是個死人，應該埋掉。如果你開始摸著了悔改的靈，天國就近了。

罪人在神面前悔改，承認自己的罪而去受洗，是義、是對的。是罪人，而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這是不義、是錯的。罪人若能悔改，站在他該站的地位上，承認自己是罪人，這一個

是義。

主為什麼說要“盡諸般的義”呢？因為他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來受洗，所以是盡義、是對的、是履行了神的要求，遵守神對這時代的安排，這是主為我們留下的腳蹤。

如果我們對自己有“自以為對、自以為好”的感覺，這一個感覺就是錯，就是不義。我們越找理由為自己辯解，我們就越有罪；我們越以為自己清潔，我們就越不義。不憑著神的光審判自己的人，乃是不義的人。因此，我們要學主盡義的榜樣，“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還不止於此，等一等，到了馬太福音第五章，主在山上的教訓裡。更進一步提到“義”，這是彼得親耳聽見的。山上的教訓一開頭，主用了九個福講天國裡的人所具有的品格。前面七個都是性情，後面兩個乃是行為。所以，天國裡的人不是僅僅得救的人，也不是偶然作過一兩次這些事的人，乃是至少有一兩項是他因特別學過而變作這樣的人的表現。有這種品格的人真有福！連主都承認這樣的人是有福的。

第四個福是太 5：6 主說：“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饑和渴是非常厲害的感覺。不僅是盡義，乃是向著義象饑渴那樣地羨慕，永遠不斷地尋求，渴想要得著。弟兄姊妹，有一天你真的饑了，真的渴了，你才知道什麼叫饑渴慕義。一直以要義，一心渴慕對，這一個就是神要在你、我裡面養成的性格；在凡事上怕錯、怕不義，怕有一點點的不義摸著我這個人。

我們要多學習什麼叫作義。多學習，你渴慕義的範圍能擴充，義的品格能提高。從前你以為義的事，到今天你覺得這件事不可作了。弟兄姊妹，義是會長進的：越得著義，越饑渴慕義；越饑渴慕義，越得著義；到了將來，就完全滿足了。佔便宜的心理是最低的，是絲毫沒有學過義的人作的事。一切以自我為中心的人，是永遠不會向著義有饑渴的。

等一等到了太 5：10 主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約壹 5：19 說：“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當周圍環境充滿了不義的時候，我們若是饑渴慕義，就要為義受逼迫。這顯明我們和世界不一樣。有些弟兄姊妹為義堅持原則：不肯貪贓舞弊、同流合污，不肯趨炎附勢、溜鬚拍馬，就要為義受逼迫。當我們蒙召撇下一切跟從基督，奉獻自己，選擇窄門小路，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時，往日那些親戚朋友，見我們在行邪淫、縱惡欲、醉酒、荒宴、群飲狂歡、並可惡拜偶像的事上，不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了，先是以為怪，繼之則毀謗，最後就苦害。但為了天國的緣故，我們需要為所尋求的義付上代價；我們總是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學主為義受苦。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在婚姻生活中的義；二、在一般生活中的義；三、歸服耶穌基督的義。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在婚姻生活中的義(3：1-7)

我們已經說過：聖經裡的義，是神眼中的對，不是人眼中的好。這一段是講信徒在婚姻中的對與錯，不是講好與壞。為了年輕的弟兄姊妹，我想在這裡多說幾句。一談到婚姻，有些弟兄姊妹就要把地位的問題帶進來。可是在彼前 3：1-7 裡，沒有一次提起弟兄問題，也沒有一次提起姊妹問題，在這幾節聖經裡，你所看見的乃是妻子和丈夫的問題，在這裡你根本找不到在基督裡地位的問題，這裡乃是給我們看見：神在創造裡的安排和次序。所以這個不是指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乃是說夫妻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能回到創世記，在神起初的創造裡去看婚姻，也許會更清楚。

人被創造的目的，在於為神而活，彰顯他的榮耀。他要在人的身上，彰顯他的恩惠和慈愛。人的婚姻的起點，乃是神所定規的，乃是神所創造的。婚姻的定規，不是在創世記第三章人犯罪之後的事，乃是在創世記第二章人犯罪之前的事。所以來 13：4 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

聖經裡的婚姻觀，與一般世人的婚姻觀不同。它有三個基本性質：第一、為要彼此幫助。所以在創 2：18 裡，你就看見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神所造的一切，除了第二天，因為空中是撒但的地方，沒有說好之外，天天都說“神看著是好的”。到了第六天，神創造人。才造了一個亞當的時候，神說“那人獨居不好”，神就為他造了一個配偶幫助他。神造了夏娃之後，聖經才說：“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配偶”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能配他，給他幫助，可以說是配助。所以夏娃的產生，乃是為著婚姻，這是神的安排。修理看守伊甸園的任務是神吩咐亞當的。妻子既要配助丈夫，就得順服丈夫，這是神在創造裡的次序。

第二、為要防止姦淫。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說得非常清楚：“要免淫亂的事。”因為有罪進來的緣故，婚姻能防止罪的產生。

第三、為要一同受恩。神歡喜夫妻一同來事奉他。所以，基督徒的婚姻不只是一個人作基督徒，乃是兩個人在神面前一同作基督徒，乃是兩個人共同受恩，這就是彼得前書第三章的啟示。

感謝神，婚姻是聖潔的，是神自己設立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妻子在敬畏中貞潔之品行的果效(3：1—2)

【彼前 3:1】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順服”原文在彼得前書裡一共用了六次，這是第三次。如果弟兄姊妹仔細認真地讀聖經，你就會發現：神是注重次序，不要混亂的。不但創世記第一章，神六日的創造是井然有序，就是出 28：20 在以弗得肩帶上的寶石上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都是照他們生來的次序。

到了新約，可 6：39—40 當主耶穌在掰餅分魚給五千人吃飽以前，“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幫一幫地坐在青草地上。眾人就一排一排地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等他們都吃飽了，43 節說：“門徒就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你看見這裡有安排、有次序，一點兒也不混亂。

林前 14：32—33 說：“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這個“安靜”原文就是彼前 1：2 的平安和彼前 3：11 的和睦)聖靈啟示：在教會的聚會中，要維持良好的秩序。林前 14：40 是結論：“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你看見嗎?神事事都有安排，處處都有次序；神不要混亂。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在神的眼中是對的，是在婚姻生活中的義，能叫夫妻和睦、安靜，沒有混亂的事。

“要顧服自己的丈夫。”有些作妻子的，總是這山望著那山高；喜歡欣賞、尊敬別人的丈夫，這是婚姻生活中的誤區。有些作丈夫的，也喜歡欣賞別人的妻子，這都是不義。我們若想照著實際，憑著恩典，並在愛和光裡生活，就不可將自己的妻子與別人的比較；因為那是破壞神的安排和次序，使婚姻混亂。

根據神的安排，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創 3：6 夏娃那一次的不順服自己的丈夫所造成的後果是慘痛的。在這裡，也許有的姊妹要問：是不是凡事都要順服呢？我們說：在罪惡的事情上，在得罪神、得罪主的事情上，妻子是不該順從丈夫，然而妻子仍該有順服的態度。就象但 3：13-23，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順從巴比倫王拜偶像的命令，卻仍順服巴比倫王的權柄。

與順服相對的，應該是管轄，但彼得前書並沒有叫作丈夫的管轄妻子，而是要丈夫敬重妻子。這個“敬重”原文就是彼前 2：7 的“寶貴”。在婚姻生活中，妻子的責任是順服，丈夫的責任是敬重或者說寶貴。妻子的順服加上丈夫的敬重就構成正確的婚姻生活。

這裡的“道理”和“道”原文都是我們常說的“話”(logos)。“感化過來”原文是個商業用語，與太 16：26 “人若賺得全世界”的“賺得”是一個詞。作妻子的要在順服上投資，好叫那些不信從主話的丈夫，雖然不聽主的話，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主得著。

【彼前 3:2】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這裡的“看見”原文意思是“親眼看見”，全新約只在彼得前書裡用過兩次。另一次在彼前 2：12。那裡是信徒的好行為被外邦人親眼看見，便在眷顧的日子榮耀神。這裡是妻子的貞潔品行給丈夫親眼看見，他就被主得著。可見信徒的品行，無論在家裡還是在社會上，都要經得起給人看。在傳福音的事上，你光會講沒有用，必須有主的生命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從這個意義來說，福音不是聽的而是看的。“貞潔”原文的意思是純潔，是分別為聖的清潔。所以雅 3：17 說：“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林後 11：2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本節按原文的文法該是：“因親眼看見你們在敬畏中貞潔的品行。”它的果效是賺得個被主得著的好丈夫。這給那些丈夫還沒有信從主的話而自己又非常關心丈夫得救的姊妹，指出一條路來。這是一條義路，一條對的路，行在其間，必有果效。

2、聖潔婦人以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3：3—6)

【彼前 3:3】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

“妝飾”(Kosmos)原文是個名詞，意思是世界(指物質的世界：宇宙或天地並指世上的人、事、物)。約壹 2：15-17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象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這三節經文裡的六個“世界”與這裡的“妝飾”是一個詞。如果你把這六個“世界”換成“妝飾”來讀一下，也許對世界與妝飾會有更深的認識。因為在外面的妝飾上一不小心，就會滑到世界裡去。我們曾多次說過：羅得是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的。

神是要女人以頭髮作她們的榮耀。林前 11：14-15 說：“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但有些女人卻妄用了頭髮，辮出奇形怪狀的樣子，戴金飾、穿美衣，妝飾她們私欲的肉體。我們知道；作妻子的基督徒是分別為聖的女人，不該效法這個世界，不要去注重這些外面的妝飾。

【彼前 3:4】 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長久”原文的意思是“不朽壞的”，與彼前 1：4 的“不能朽壞”和 23 節的“不能壞的”是一個詞。“溫柔”的原文就是太 5：5 的“溫柔”。主說：“溫柔的人有福了。”溫柔的人，對自己沒有所求，對別人也沒有所求；對神的安排和次序滿足了。他信為義受苦是恩典，信神的安排對他是頂好的。不為自己爭執，不為自己說話，肯捨己，甘心樂意背十字架，不向世界討公道。

一個人一接受十字架就立刻會作溫柔的人，而在神面前來。你到底是作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呢，還是在事事處處都把你這個人擺出去？你要維持十字架呢，還是要維持你的自我？

主自己就是溫柔的人。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所以主要人學他。你學他，就心裡得享安息，裡面沒有不安，沒有急躁。

這裡的“安靜”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在提前 2：2 翻作“平安”，意思是平靜安寧，沒有攪擾。不僅在外面環境上，連裡面的心靈都是平靜安寧的。本節的“心”原文是“靈”。“極寶貴的”與可 14：3 的“至貴的”和提前 2：9 的“貴價的”在原文是同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三次。

4 節是說：在主裡作妻子的姊妹，在神面前的妝飾，應該是她們內裡之所是，就是以裡面存著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這種屬靈的妝飾，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並且是永不朽壞的。

【彼前 3:5】 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

這裡的“仰賴”與彼前 1：13 的“盼望”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妝飾”原文是動詞，意思是妝飾光彩、增加尊榮。原文在妝飾的後面有個代名詞——自己。所以 5 節的意思是：“因為從前那仰望神的聖潔婦人，也是這樣妝飾自己。”如果我記得不錯，這是聖經唯一直接提到“聖潔婦人”的經文；這節經文特別叫我們注意到，什麼是在神眼中看為最有價值的。

有些人的外包裝的確是一流的。每天招搖過市，自命不凡，但你不能讓他開口，只能當他是一個蠟像的時裝模特；因為他一開口，什麼粗話、髒話都會遍撒四周，產生污染。

前幾年，有一位定居國外的年輕弟兄，想在上海找一位姊妹作他的配偶，於是就有熱心的人給他介紹了一位時髦的上海小姐。據說她的母親是基督徒，有時她也跟著作禮拜。第一次見面，那位小姐果然身手不凡，穿得花裡胡哨的，髮型當然也是最新潮的。在蕩馬路的時候，那位小姐隨手從她那精美的小時裝包裡拿出一包零食來，邊走邊吃，果殼紙屑隨吃隨扔。年輕的弟兄看著很不習慣，就俯下身來，把她扔的果殼紙屑一一地拾起。那位小姐非但臉不紅、心不跳，反而看著好玩，繼續把紙屑果殼往馬路上扔，並譏諷地說：“這你拾得完嗎？真是個鄉巴佬。”就這樣，她理所當然地被弟兄離開了。希奇的是：事後，她居然還去問介紹人，“為什麼這個人不再來找我玩了？”

弟兄姊妹，聖靈不是要求基督徒婦女在穿著打扮方面隨隨便便，或是完全忽視妝飾自己；但他強調最美麗的妝飾還是性格的美，就是天國裡的人所具有的品格，因它是永不朽壞的。如果作妻子的有了這種屬靈的妝飾，就順服自己的丈夫是輕省的事，因為是順服神的安排和次序。

【彼前 3:6】 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6 節把我們帶到舊約，創 18：12 記有撒拉稱她丈夫亞伯拉罕為“我主”的事。聖靈以此作為妻子順服丈夫的榜樣。撒拉是聖經所記載的第一個信而順服的女人。來 11：11 說：“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這是神所喜悅的。所以賽 51：2 神說：“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養你們的撒拉。”

6 節的“行善”，就是行神所喜悅的。“恐嚇”原文含有“驚恐”，或“緊張的衝動”的意思，這與 4 節的“平靜安寧”是相反的。所以，你們只管行善，無論外面有什麼恐嚇、衝動，都不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3、丈夫與妻於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3：7)

【彼前 3: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識）。因她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7 節的話，很明顯是對夫妻同為基督徒講的。這裡的“情理”原文作知識。我信，這裡是指神起初創造人，設立婚姻所定的夫妻關係的知識。就是創 2：24 的話：“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所以，作丈夫的，要認識妻子是自己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認識婚姻關係的性質，按知識和妻子同住。

這裡的“軟弱”原文是指身體無力或有病的軟弱。所以，這裡的“軟弱”不是指智力和道德，而是指體力。照著神創造的本性，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都比男性軟弱。這裡的“敬重”在原文含有“重視”、“估價高”的意思。而“敬重”前面的那個“要”字，原文的意思是“分給”、“給予應得的分”，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因為她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按他應得的分敬重她，好叫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

弟兄姊妹，為什麼我們的禱告有阻礙？是不是也應該從夫妻生活上找一找原因呢？

二、在一般生活中的義(3：8—12)

這一段是講信徒在一般生活中的對與錯，適合所有的信徒。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聖徒中義的通則(3：8)

【彼前 3: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這裡既說“都要”，就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這裡提到五件事：①是同心。原文的意思是同樣的打算、一致的意念。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怎樣才能同心呢？腓 2：5 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②是彼此體恤。原文的意思是“具有相同的感覺”。全新約也只用過這一次，要同情體恤。③相愛如弟兄。就是愛弟兄，正象羅 12：10 說：“愛弟兄，要彼此親熱。”全新約也只用過這一次。④是慈憐。原文是個形容詞，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在弗 4：32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那裡翻作“憐憫的”，要心存慈憐。⑤是謙卑。原文在全新約也只用過這一次，要心思卑微。這五件事是聖徒在一般生活中義的通則。

2、蒙召要祝福別人(3：9)

【彼前 3:9】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則，是一般世人所求的，不是基督徒的義。因為我們裡面有一個生命，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個生命沒有恨的報復，只有愛的祝福。你只要給他一點機會，神的愛就從裡面出來。

我們蒙召，是要一直祝福別人。要用禱告和祝福來對待惡和辱罵。有愛而沒有禱告，那個愛不可靠；裡面有愛，外面還得在神面前為他禱告，求神賜福給他。當你為迫害、凌辱你的人禱告的時候，你就要發現神的愛充滿你，你就要發現你能愛他。所以不停在愛上，乃是要再向前邁一步，為他禱告、

祝福；這樣，就可以承受福氣，這樣，就說明你是神的兒子，他的生命的確在你裡頭。

路 23：34 主在十字架上為那些苦待他的人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是人性的最高點。人子耶穌的心中毫無怨恨、憤怒，或想要懲罰那些凌辱、苦待他的人之願望。這寶貴的生命，今天已經分賜給所有信他的人。

徒 7：60 當司提反被殘暴、無理的眾人正用石頭打他的時候，他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顯明他是神的兒子。

弟兄姊妹，曆世歷代殉道者的血跡，都是教會的種子。我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那些迫害、凌辱我們的人，由於親眼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在眷顧的日子榮耀神。

3、幸福生活的秘訣(3：10—12)

【彼前 3:10】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彼前 3:11】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彼前 3:12】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這三節經文是引用詩 34：12-16 的話，告訴我們幸福生活的秘訣。我的眼在神身上，神的眼在我身上。“享美福”的“享”，原文的意思是“看見”。象太 4：16 “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約 3：3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享美福”的“福”與彼前 2：12 “眷顧的日子”的“日子”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時期、日子。“享美福”意思是“看見好的日子”。

這三節裡的“惡”原文的意思是醜惡的、有害的、無價值的。雅各要我們勒住舌頭，彼得要我們禁止舌頭，因為舌頭是不止息的惡。“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是信徒在生活中的義。箴 15：3 說：“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可是，詩 10：4 說：“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他們哪裡知道，“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正象摩 9：4 神說：“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降禍不降福。”

弟兄姊妹，你想要愛生命，看見美好的福樂的日子嗎？就當學主為義受苦，禁止舌頭，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以得到神的看顧和垂聽，神已經把在婚姻生活中的義和在一般生活中的義，擺在我們的面前。因此，無論在家庭裡，在教會中，在社會上，我們都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以免神向我們變臉；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三、歸服耶穌基督的義(3：13—22)

原文作為名詞的“順服”在彼得前書這五章 105 節的經文中，一共用了六次；而在第三章這 22 節經文裡卻用了三次。就是：3：1 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3：5 仰賴神的聖潔婦人順服自己的丈夫，3：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從首先的亞當，經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到末後的亞當——主耶穌，都給我們看見順服；看見人、天使和萬有對神的安排、次序和旨意的態度。

對於神的旨意，不在於知道，而在於順從。記得何受恩姊妹曾經說過：“明白神的旨意的秘訣，是百分之九十五的順服，剩下的百分之五就是明白了。”約 7：17 主耶穌說：“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神的次序剛好跟一般人的次序相反。跟從基督的人要曉得神的旨意之前，一

定要先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然後才曉得他的旨意。一般人的想法和作法，是把順服放在曉得之後，但是屬靈的長進則是順服在曉得之前。屬靈的原則，是順服多少就曉得多少；並不是曉得多少才順服多少。這是聖經所指給我們看的。

因為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並且熱切等待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正如腓 3：21 所說的：“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現在我們明白了，神有一個旨意，非要達到不可，就是叫我們能模成神兒子的形象。許多事情臨到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因為我們不象主；我們詭詐，我們驕傲，我們剛硬，我們悖逆，只有我們的主知道我們是何等地不象他。

我們知道：我們的主活在世上的時候，他完全順服神，一點不愛世界，一點不隨著自己的意思說話行事；他凡事都受過試探，從未犯過一次罪，存心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是基督的生命形象。

我們看看自己究竟如何呢？犯罪的事是常有的，心是污穢的，脾氣是暴躁的，舌頭是詭詐的，偷著愛世界，被情欲所管轄，不愛讀聖經，懶得禱告。有時也會說，捨己跟從基督，專心追求國度、愛神、順服神是應當的；但我作不到，我只要不下地獄、能上天堂就夠了。有時甚至差不多要說，作基督徒不上算，還是不作基督徒更好。

今天神愛我們、呼召我們，要叫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這怎麼能辦得到呢？沒有別的，只有聖靈知道怎樣來訓練我們，讓許多的事情臨到我們，讓我們藉著這一切，學習歸服耶穌基督。當我們回過頭來看主對我們一生的帶領，我們就明白了。

現在可能還不十分清楚，我相信，等到主耶穌從天上降臨，我們在空中與主相遇的時候，再回過頭來看我們所走過的道路，我們就完全清楚，滿了讚美。

這一段是講歸服耶穌基督的義，就是講信徒順服耶穌基督的對與錯，我們要看三件事。

1、為義受苦是有福的(3：13—16)

【彼前 3:13】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

這裡的“是”字原文含有“成為”、“變成”的意思。“熱心”原文是名詞，含有“切慕熱心”的意思。“害”字原文是苦害的害，含有“虐待”的意思。這就是說：“你們若成為切慕行善的熱心人，有誰苦害你們呢？”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離惡行善是歸服耶穌基督的義。

神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所以羅 8：31 說：“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彼前 3:14】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的威嚇或作所怕的）。

請看聖經裡的小字：“的威嚇”或作“所怕的”。“驚慌”原文含有“動盪不安”的意思。這裡說，為義受苦是有福的；太 5：10 在山上的教訓裡，主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受逼迫必然受苦，而受苦正是人所怕的。當苦難臨到的時候，人就被攪擾得驚恐憂煩、動盪不安，逃都來不及了，還有什麼福可言呢？

弟兄姊妹，這正是給我們看見福音和宗教的不同；所有的宗教都是人來找神，所有的宗教都是人思想的產物；只有福音是神來尋找人，主的呼召，實在說來，就是主的揀選。

約 1：43 耶穌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吧！”這幾個字在希臘文的意思就是“和我同行一路”。腓力根本沒有來找耶穌，是主耶穌來呼召他。“來跟從我”這句話，是主訓練門徒最基要的特點。所有跟從主的門徒都是蒙召的，沒有一個是志願的。

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用福、祿、壽、禧來吸引人，惟獨耶穌，一開始就要我們“為義受苦”，就要我們和世界不一樣。可惜，有些人只因沒有看見跟從耶穌的榮耀，只看見了要為主受苦的一面，就多有退去的。不是嗎？今天，有些人跟隨主要講條件：他信了主，還以為是給了主很大的面子；從大老遠的地方趕來聚會，乃是捧主的場；自以為能捐上幾個錢，就滿對得起主了。存這樣的心態，就難怪在我們中間有那麼多軟弱的。他們只作基督徒，從來不知道作門徒。

路 14：25-33 說，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主就把作門徒的路指給他們看；並要他們計算花費，肯不肯出這個代價；一是愛主勝過所有，二是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主，三是撇下一切。

人所更多注意的是“撇下一切”，覺得太可惜，本來前程似錦，現在被主耶穌呼召了，損失太大了。人有這種看法，只因為不認識什麼叫作主的門徒。如果真有認識，就知道我們所撇下的和我們所得著的根本不成比例。得蒙主的呼召，乃是他的恩典，主呼召我們，是高抬我們，若有人認為是犧牲，那他根本沒有跟從主。

弟兄姊妹，人都羨慕事業興旺，功成名就，腰纏萬貫，飛黃騰達。然而，這一切不過是幾個春夏秋冬就都過去了。正象傳 2：22 所說：“人在日光之下勞碌累心，在他一切的勞碌上得著什麼呢？”這世界和世界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才永遠長存。所以我們應該羨慕作主的門徒。如果主肯收容我們，肯接納我們，這是我們的榮耀。

你知道為什麼人們認為十七世紀的英國物理學家依撒克牛頓偉大？因為在他的一生中，他在力學、熱學、光學、天文學、數學等方面有許多發現。你記得有一次牛頓在蘋果樹下躺著，有一個蘋果掉到他的鼻子上，他醒過來了，就發現了很有名的萬有引力定律。以人看來，宇宙是千變萬化、錯綜複雜的。因為他相信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神，就是創造宇宙的神，所以，雖然很複雜，卻是很簡單。萬有引力就是在兩個物體之間，由於物體具有品質而產生的相互吸引力。他說：月亮和地球的關係，應該象蘋果和我的鼻子中間的關係。他用一個很簡單的式子把力的大小寫下來稱為萬有引力定律。今天，人能把人造衛星、太空船送到太空，就是根據牛頓的發現。由於他建立了經典力學體系，人們常把經典力學稱為牛頓力學。在光學方面，他 24 歲時，就用三稜鏡分析日光，發現白光是由不同顏色(即不同波長)的光構成，並製作了牛頓色盤。他 33 歲又觀察到牛頓環。在熱學方面，他確定了冷卻定律。在天文學方面，他 29 歲時，創造了反射望遠鏡，初步考察了行星運動規律，解釋潮汐現象，預言地球不是正球體。在數學方面，他是微積分的創始人之一。到他 45 歲時，他的《自然哲學的數學原理》一書全部出版。

牛頓一生活了八十五歲。在他 45 歲以後，他大部分的時間是用在聖經上。他在聖經上研究的結果，寫下的文字，遠超過在科學上的。他有很多的文獻，還存希伯來大學的圖書館裡面，還有在世界的幾個大的圖書館裡。他告訴我們說：當你研究宇宙的時候，從錯綜複雜裡，你不只看見那個一致性，你

也看見那個簡單性。聖經也是這樣。這就是為什麼他對啟示錄、對但以理有那麼深的認識。聖經就好像宇宙，從表面看非常複雜，但有它的一致性和簡單性，啟示出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聖靈藉著保羅給我們許多話，也可以歸納成象一個式子一樣，但不是一個式子，乃是活的基督。

弟兄姊妹，當你讀聖經的時候，近看是神的旨意，遠看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這不光是知識，更是啟示。有多少啟示，就有多少成長。

路 6：40 主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這是我們和主的關係，也是我們跟從主的結果。作主的門徒，學成了就要和先生一樣，意思是說，主怎麼樣，我們也怎麼樣，這就是羅 8：29 所說的“模成神兒子的形象”，這是神的旨意。

我們在這裡所盼望梅著的待遇是什麼？我們的主在這裡得著十字架，我們卻要得著冠冕，我們的主在這裡沒有枕頭的地方，我們卻要有豪華的享受，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盼望說，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前途、不同的遭遇。

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當人吹捧你，說你好的時候，你要小心“有禍了”！道路亨通的時候，你要問：主有沒有走過這樣的路？你要嚴重地疑惑，到底你是不是主的門徒？

彼得多次聽到主說“不要怕”，所以他在這裡也說不要怕人所怕的，人所怕的是什麼呢？太 10：28 主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人所怕的，說到底是怕死。但人際之間，最厲害的也只能是殺身體而已。“惟有能把身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這是神，我們要怕神，不要怕人，因為有審判台。

馬太福音第十章主還引用了兩個比喻：頭一個是麻雀，第二個是頭髮。主要我們學習相信神的安排、神的照顧。這樣看來，懼怕是從哪裡來的呢？是因為我們沒有相信神安排的手。弟兄姊妹，沒有一件事沒有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但不懼怕，且要讚美。一件事臨到你，不是人的苦害，乃是神的安排。

蓋恩夫人說：“我要用嘴來親責打我的鞭和責打我的手。”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安息。心裡充滿安息和喜樂的時候，就一點懼怕都沒有，任何事情都不能來攪擾，更不會有什麼動盪、驚慌。感謝神，為義受苦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彼前 3:15】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按原文的意思是“只要心裡尊基督為聖，以他為主。”今天在地上，神的名字被隨便使用，基督的名字莫名其妙地被恨惡。連沒有生命的偶像也濫用神的名字，甚至有的大罪人竟自稱是神。“聖”就是分別、單獨，只有神能專用。我們若因為義受苦而害怕、驚慌，就顯得心裡好象沒有主一樣。所以，當我們為義受苦的時候，該向別人表明我們所信的是獨一的真神；我們裡面有基督為主。這就是尊他為聖，也就是歸服耶穌基督的義，顯出我們與世界不一樣。

我們裡面有承受永遠生命的活盼望，當這光照在人前的時候，總會有人來問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所以要常作準備，帶著溫柔和敬畏回答各人。溫柔就是雅 3：13 “智慧的溫柔”，不抵抗人的無理，顯出屬主的性格；敬畏是分別為聖、虔誠的畏懼，尊主為聖，絕對順服神。無論問的人是什麼動機，這個問題都該回答。

你記得當主耶穌在公會前受審，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的時候，我們的主一句也不回答。可是當大祭司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在這時，主不再緘默，反而有力、確定地回答他們。可 14：62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二

【彼前 3:16】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譏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良心”是我們人靈的一部分。人的良心，符合神所造的人性，使他能知道什麼是神所稱義的，什麼是神所定罪的。“無虧”原文的意思是美、善、好。就是彼前 3：10 的“美”，11 和 13 節的“善”，以及 16 節的“好”。“誣賴”的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路 6：28 的“凌辱”。

基督徒的好品行，該是在基督裡的，是高過世界道德的標準，是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基督生命的彰顯。弟兄姊妹，這乃是基督徒被譏謗、受誣賴的根本原因。當日世人恨耶穌，今天還是恨他。你就起首看見，世界和主是何等不一樣。世人恨主，你信主，所以世人也恨你，沒有根據地毀謗你。在基督裡的好品行上誣賴你，不是因為別的，乃是因主；因你是基督徒，所以才有對主的逼迫、凌辱落到你身上。

當我們被譏謗、受誣賴，該有怎樣的態度呢？或者有人說：“真倒楣，有什麼辦法呢？就勉強自己含著眼淚忍著吧，誰讓我們是無告的子民呢？”不！聖靈在這裡啟示我們一個正確的態度。在回答提問的同時，且要帶著溫柔和敬畏，存著無虧的良心。因為在提問我們的人中間，很可能就有譏謗我們的人。我們在基督裡有這樣的態度，就能觸動他們的良心。儘管他們嘴上還是那麼硬，裡面會感到羞愧，正所謂良心發現。

弟兄姊妹，你記得路 6：22-23 的話嗎？主說：“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任何情況，如果能增加我們渴慕天上的賞賜，都是福氣。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這就是會的教歷史。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主連是什麼東西也不說了，沒有法子說啦，是說不出來的大賞賜。從主的眼光看來是大的，這就夠了。

弟兄姊妹，正因為這天上的賞賜是大的，我裡面常有一個懼怕，我怕自己所遭遇的，不是為義受苦害，而是為罪惡吃苦果；不是為主被人譏謗，而是為自己的悖逆，被神管教。求主憐憫我，讓我能帶著溫柔和敬畏，存著無虧的良心，在基督裡行事為人，為義受苦。

2、主為義受苦而得勝(3：17—21)

【彼前 3:17】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這裡的“強如”原文的意思是“更強、更美”，與希伯來書裡所用的十三個“更美”是一個詞。在本章 11 節裡已經指出“離惡行善”是神的旨意。這裡再把“因行善受苦”與“因行惡受苦”作了一個對比，用來引出下文。

【彼前 3:1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這裡的“罪”在原文是複數，是指我們在外面行為上所犯的罪。18 節說出基督受苦的原因，指明基督在十字架上不是為殉道，乃是為救贖。他一次為罪受苦，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擔當我們的

罪；就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為公義的神，按他的公義所審判，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引我們到神面前。

按肉體說，他誠然是死了；但十字架沒有將他的生命結束。你記得路 23：46 主耶穌在肉體死之前，曾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那裡的“靈魂”原文是“靈”。）基督的靈並沒有死；所以按靈性說，他復活了。這裡的“復活”與太 16：21 的“復活”（被殺，第三日復活。）在原文不是一個詞，乃是“使之活著”的意思。象約 6：63 的“叫人活著的乃是靈。”

【彼前 3:19】 他借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這裡的“藉”字，原文的意思是“在……裡”。“這靈”原文是個代名詞——他，指的是 18 節裡的基督的靈。“傳道”原文意思是“宣告”。“監獄”就是監管(看守)的地方。這節經文的意思是：“在這靈裡，他也曾去向那些在監獄裡的靈宣告。”

【彼前 3:20】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借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不信從的人的“人”字原文是沒有的。“不信從”原文的意思是悖逆、不順服。這節經文是說明 19 節的那些在監獄裡的靈，不是指留在陰間裡的死人的魂；乃是指挪亞時代因悖逆而墮落，並且被拘留在黑暗坑中，等候大日審判的天使。因為來 1：14 說，天使是服役的靈。彼後 2：4 和猶大書 6 節都說到這些天使的事。所以 19 節的監獄，乃是拘留墮落天使的地方。那些靈，不是指人類，乃是指天使（那些服役的靈）；與下文的“八個人”不同，因為那“八個人”的原文是“八個魂”。

基督在肉體裡受死以後，在他活的靈裡，到這些悖逆、不順服的天使那裡，不是去傳道，乃是去宣告神所成功的得勝。就是來 2：14 所說的，神藉著基督十字架的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指出悖逆和不順服的下場，從而叫我們明白，該歸順耶穌基督的義，信而順服，學主為義受苦。

在創世記第六章的開頭，給我們看見犯罪的天使和犯罪的人如何聯合犯罪。在挪亞時代，有悖逆的天使，就是創 6：2 那些“神的兒子們”（你知道約伯記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十八章所說的“神的眾子”都是指天使說的）。還有創 6：3 那些變作屬乎血氣（肉體）的人。

弟兄姊妹，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你有沒有注意天使是個靈，他們悖逆神、犯了罪，神把他們拘留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正如來 2：16 所說：“他(神)並不救拔天使。”而對凡有血氣(肉體)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神面前的人，神卻命令挪亞預備方舟，設立救法。

當我們隨著詩 8：3 大衛的詩，觀看神指頭所造的天，並神所陳設的月亮星宿的時候，我們要俯伏敬拜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我們也要象創 49：18 雅各那樣禱告：“耶和華啊，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

方舟是神為人預備的救恩，水是完成拯救的憑藉。“不多”這個詞，原文的意思是“少而又少”。就是太 7：14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裡的那個“少”。我們已經說過，“人”字原文是“魂”。這就是說，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安全得救的，是少而又少，只有八個魂。為什麼得救的少而又少呢？太 24：38-39 回答了這個問題：一是人沉溺於吃喝嫁娶，二是不知不覺被洪水沖去。這說明人的剛硬，不肯順服神的安排。

【彼前 3: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借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

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這裡的“表明”原文的意思是代表、預表。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就是來 9：24 的“影像”。“洗”就是“浸”“洗禮”的“禮”字，原文都是沒有的。因為這不是什麼禮節、儀式的問題，乃是預表的問題。挪亞一家八口在方舟裡經過水，乃是我們在基督裡經過水浸的預表。洪水怎樣拯救我們脫離老舊的生活，進入新的境地，受浸的水也照樣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祖宗所傳留虛妄的行為，進入在基督裡復活的生活。這乃是彼得前書所主要強調的。正象羅 6：4 所說：“我們藉著浸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象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的“只”字，原文是個連詞，意思是“乃是”。那個“求”字，原文的意思是求問、訴說、請求，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這就是說：受浸本身，並不是，也不能除掉肉體的污穢，乃是向神訴說、請求，使他向著神有無虧的良心，在凡事上歸服耶穌基督。

3、主受苦的榮耀結果(3：22)

【彼前 3:22】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基督受苦的榮耀結果，就是基督復活以後，得高舉在渚天之上、神的右邊所持尊榮的地位。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歸服了他。

弟兄姊妹，我信，在我們中間，很多人都願意跟從基督，都想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請你記得：全新約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有兩個：一是信心；一是順服。無論什麼好果子，都是從信而順服來的。

人必頂棚信，人也必須順服。光順服沒有信心就沒有能力，光相信不肯順服就都是理想。所以不能信而不順服，也不能順服而不信。今天，在弟兄姊妹中間，不是信心出毛病，就是順服出毛病，或者兩個都出了毛病。信而不順服是假信，順服而不信是禁欲。專順服沒有信心是頂苦的事。

在彼御前書第三章裡，三次提到順服。前兩次是人對人，這一次是萬有對主。在諸天之上，沒有不順服主的權柄和能力的。那今天我們在地上呢？豈不更當順服他而得活著嗎？箴 4：14 所說：“不可行惡人的路，不要走壞人的道。”如果我們肯信而順服，就會有長久的春天、永久的白晝。正象箴 4：18 所說的：“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求神憐憫我們，讓我們看見聖經裡所說的義，給我們一個學主為義受苦的心，叫我們能歸服耶穌基督，在他面前作一個完全的人，作一個信而順服的人

第四章 只從神的旨意

第三章講了學主為義受苦，到了第四章就講只從神的旨意。只從神的旨意，可以說是學主為義受苦的結果。這是基督徒新生命長大的過程，這是我們從塵土變成石頭、從石頭變成活石的必然經歷。彼得就是一個改變了的人：在四福音裡的彼得與他自己的書信是大不相同。

在四福音裡，我們看到的彼得是一個情感型人物：喜歡說話，容易衝動，意志薄弱，情緒善變；他也是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太 16：23 那一次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他得了啟示，承認主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後不久，一不小心就作了撒但的發言人。主責備他說：“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事先，他不知所云地勸主說：“主啊，萬不可如此！”他勸主的目的是為著他自己，希望自己不要經過十字架。所以在太 16：24 主讓他明白：如果你要跟從主，就非要十字架不可：如果你要冠冕，就非得經過苦難不可。

到了使徒行傳，我們看到在彼得身上，聖靈的更新和變化的工作。在彼得的書信裡，我們聞到了基督的香氣。用基督受苦的意向武裝自己的人，才能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詩 73：28 說：“我親近神是與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難所，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為。”詩 119：71 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72 節還說：“你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

為什麼親近神與受苦都是“與我有益”呢？因為神在你、我身上所作的是葡萄園園丁那樣的修理工作。凡在我們魂裡那些不合宜的長大，都必須加以制止和對付，神一定要把它剪除。

一方面，神既藉重生，把他兒子的生命栽種在我們裡頭，就一直竭力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倚靠這生命而活的地步，另一方面，他在我們裡面不斷地直接工作，要消滅我們天然生命的資源，就是當初那引起亞當犯罪的。

每一天我們都在學習兩個功課：其一，是讓屬靈生命興盛、高升；其二，是把天然的生命加以制裁，並把它帶到死地。正如約 3：30 施洗約翰所說的：“他必興旺，我必衰微。”這裡需要徹底的奉獻。

記得有位弟兄，他得救以後，有一個非常美麗的禱告，他說：“親愛的主啊，但願你是一根針，我是一根線；我這根線就穿在你的針眼裡，然後你怎麼走，我就跟著你怎麼走。”弟兄姊妹，如果這根線永遠跟著針走的話，神的目的就能在我們身上完成。

當我們讀出埃及記的時候，聖靈叫我們看見：摩西建造會幕，絕對不是憑著自己的意思，乃是完全照著神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連一個尺寸、一個式樣、一根線、一種顏色，都不能自己作主，都必須依照神的指示。所以來 3：5 說：“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

舊約的會幕是預表新約的教會。因此，建立教會必須注意到“山上的樣式”的原則，不能別出心裁，隨心所欲。出 26：1 告訴我們：作帳幕的幔子上的基路伯，是用巧匠的手工繡上的。

出 28：3 告訴我們，神吩咐：“給亞倫作衣服，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33 節告訴我們，在以弗得外袍周圍底邊上，繡著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的石榴，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藍色表示屬天的本質，紫色表示權柄，朱紅色表示流血代死，石榴表示多結果子的生命，金鈴鐺表示見證的聲音。39 節還有“用繡花的手工作腰帶”。這三處的“繡”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人只有信而順服。

今天我們這些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只負一個責任，就是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什麼時候，你告訴主說：“你是針，我是線，你來穿針引線，你來走前面的道路，好讓你的目的能夠在我身上完成。”結果你會看見，主要在我們身上作成他的工作。

有一天，帳幕幔子上的基路伯，照著山上的樣式繡成了，立起帳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

以弗得外袍周圍底邊上的石榴，照著山上的樣式繡成了，大祭司穿上聖衣，給神供祭司職分。在進聖所的時候，袍上那多結果子的生命響聲必被聽見。腰帶，照著山上的樣式繡成了，祭司在供職的時候束上腰帶，顯出行動的力量。

今天，我們服事教會，服事年輕的、初信的和年老的聖徒，用許多辦法，絞盡腦汁，結果沒有多大效果，人沒有多少改變。回頭看看我們自己，蒙恩了十年、二十年，也許更多，仍好象耶 48：11 所說的那個樣子：“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我們所在的環境，也沒有受多少影響。原因在哪裡呢？就在於我們從來不肯把自己交給主。我們貪享安逸，只願意作一個“能上天堂，不下地獄”的基督徒，卻不願意作一個“進窄門，走小路”的門徒。我們怕受苦，我們怕痛。

人若肯把自己完全交在主的手裡，用基督受苦時的意向武裝自己，從今以後，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主會在我們身上作成他的工作。只要我們有一次被基督的愛激勵，把自己徹底奉獻給主，向他禱告說：“主啊，你是針，我是線，你來穿針引線，繡成你所要繡成的。”也許過了十年八年，你已經忘記了這個禱告，但主不會忘記。現在你回過頭看，許多事情的發生，就是因為當初你有那個禱告。

但願我們都能跟從基督，作主的門徒。但願在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為了保留自己而退卻。但願我們這些活著等候主回來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為進窄門走小路作主的門徒活著。

靠著主的憐憫，從現在開始，我們應該在餘下的光陰中，只從神的旨意。我們今天在地上，不再注意自己的軟弱和疾病、貧窮和損失、苦難和逼迫，而只願意主在我們身上雕刻、修剪、變化，更新，讓他的旨意完全成就。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用基督受苦時的意向武裝自己；二、作神百般恩賜之供應的好管家；三、因著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歡樂。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用基督受苦時的意向武裝自己(4：1—6)

彼得前書有一個主要的目的，乃是要鼓勵並且勸勉信徒在受逼迫的時候，跟從基督的腳蹤。在這五章 105 節經文裡，提到“受苦”不下十六次，其中有七次是記述基督的受苦(1：11，2：21、23-24，3：18，4：1、13，5：1)。路 6：40 主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這就提醒我們，當我們跟從基督、作主的門徒，苦難是在所不免的事。信徒應當效法主的榜樣，忍受冤屈、專心仰望神；持守信心、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住。耶穌基督經過苦難後，得著榮耀。神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的盼望；知道當主來的時候，可與基督同享永遠的榮耀。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可以從罪停止、不再照人的情欲度日(4：1—2)

【彼前 4: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這裡的“心志”原文是個名詞，與來 4：12 的“主意”是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原文的意思是“意向”，有“意圖”、“目的”的意味。“作為兵器”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裝備”，可

以說是武裝自己。“斷絕”的原文也是個動詞，意思是“停止”，就是林前 13：8 “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的那個“停止”。“罪”在原文是個單數詞。

4：1 已經是彼得前書第五次記述基督的受苦了。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基督這樣為我們在肉身受苦是真實的。我們這些跟從基督的人，在遭逼迫、受苦害的時候，該用基督受苦時同樣的意向來武裝自己。我們要活出跟從基督腳蹤的生活，就需要有更新的心思，瞭解並領悟基督的意向，以完成神所定的旨意。

裝備自己或者說武裝自己，這指明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爭戰的生活。享樂能激起我們肉體的情欲發燒、放縱；苦難卻使我們肉體的情欲降溫、冷卻。聖靈在彼前 1：18 已經給我們看見，基督救贖的目的，是要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祖宗所傳留虛妄的行為，停止我們放縱肉體私欲的生活。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的，能保守我們脫離犯罪的生活，可以從罪停止。我國古人有一句話說：“飽暖生淫欲，饑寒起盜心。”這是很有哲理的。

箴 30：7—9 亞古珥說：“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亞古珥是敬畏神的人，所以他認識自己。

【彼前 4:2】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這“在世”的“世”字與 1 節裡的那兩個“肉身”在原文是一個詞。“光陰”與彼前 1：17 的“日子”和 4：3 的“時候”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時間的。這就是說：“我們當用基督受苦時的意向武裝自己，好使我們不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肉身中度餘下的光陰。”

2、可以了結已往、不再奔放蕩無度的路(4：3-5)

【彼前 4: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這裡的“往日”在原文就是林後 5：17 的“已過”，“隨從”原文的意思是“作出”。“心意”就是“意願”、“主意”。“行”就是在虛妄的生活裡行。這就是說：“因為已往作出了外邦人的意願，行在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裡，時候已經夠了。”確實是夠了，夠多了。

【彼前 4:4】 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譏謗你們。

這裡的“以為怪”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留宿不認識的人”、“接待遠客”。這遠客是外來的、特異的、陌生的，生活習慣是完全不同的。

外邦人的意願很清楚地擺在這裡，這對那些一同奔入的、不信的外邦人來說，是很平常的。如果信徒在這些事上不與他們一同奔入，這對他們來說，是奇怪的、陌生的、特異的，令他們希奇、驚訝，看見跟從基督的信徒的行為，他們就以為怪，開始譏謗，說‘信徒是“外國人”，或者說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外星人”，繼之，就說信徒多方面的壞話，並捏造各種罪名，使信徒遭受不公平的譏謗。

【彼前 4:5】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

“他們”是指 4 節那些希奇信徒不同的生活方式並譏謗他們的外邦人。這種人要向神負責：一面為

著他們自己的罪惡生活；一面為他們譏謗神的兒女。“將要”的“將”原文是個副詞，意思是預備好了。“將要”的“要”原文是動詞，意思是“持有”的“有”。活人，必是指太 25：21，46 在千年國以前，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審判列國外邦人中活著的人。死人，必是指啟 20：11-15 在千年國以後，在白色大寶座前審判已死的人。神已經預備好要審判所有的活人和死人，誰也逃脫不掉，這是不依人的意志為轉移而客觀存在的。你信，會有；你不信，也會有。因為主已經預備好了。

“交帳”的“交”原文就是太 5：26 “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的“還清”和太 12：36 “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的“供出”。“交帳”的“帳”原文就是太 12：37 “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的那個“話”。所以“交”和“帳”這兩個詞連用，在路 16：2 就翻作“交代明白”。 葡

5 節這裡的“交帳”是指受審的時候，供出案情、交代明白，就是向神述說一生中所作、所說的。今天，他們可以用最惡沿毒的語言和最兇狠的態度來譏謗神的兒女。請你記得：有一天，他們這些話、這些舉動，還要向神再說一遍，要憑他們的這些話來定他們的罪。所以，羅 12：19 保羅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你看見嗎？神是主宰一切的。我們不該以任何方式為自己伸冤，更不要以惡報惡；只該將我們整個的情況交在那預備好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的手中，給他地位，請他作他喜歡作的。

林後 5：17 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這就是說，一個人一信主，對自己的已往就應該劃上一個句號。從零開始，跟從基督，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往日的親友見你不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了，就把你當成怪人，譏謗你，甚至逼迫你、苦害你，也是在所不免的。

浦東有一位姊妹，在信主以前是個“麻將迷”。退休以後，百無聊賴；因為無所事事，就“大築方城”。因為她有一付很講究的麻將牌，並且在她所住的同一幢房子裡，就有幾個牌友，那真是一呼即應，經常在一起鏖戰，樂此不疲。後來她蒙恩得救了。沒有人勸她不要打牌，但用她自己的話說：“裡面當家的不答應了。”她就決定不再搓麻將了。但是經不起麻將牌的誘惑，又擋不住牌友們的盛情，還是打了兩次。希奇的是越打越沒勁：往日的歡樂沒有了，還總是輸；輸了錢是小事，最可怕的是失去了主的平安。她禱告，求主叫她了結已往。她想光推辭牌友怕是不行，要拔掉搓麻將的根。有一天，她就拿著那付寶貝的麻將牌，乘輪渡過江，打算把它丟在黃浦江裡；但轉念一想，不行，象這樣包好丟下去，被別人打撈了去，仍是犯罪的工具。於是她就打開包，隨著輪渡船向前行駛她把麻將牌一把一把地丟入江中。她身邊的人看見這種光景，就以為怪。大家小聲議論說：“這個人大概受了什麼刺激吧！”她只當沒聽見，越丟越開心，全都丟完了，主的平叫安又回來了。到家以後，牌友們又來找她打牌，她拒絕了；大家向她借牌，她說我已經把牌丟進黃浦江裡了。這些牌友先是一愣，後來就憤憤地說：“你是個神經病！”大家拂袖而去，再也不來找她搓麻將了。感謝神，使她忍受屈辱，了結了已往。

弟兄姊妹，彼得要我們用基督受苦時的意向武裝自己，不但可以從罪停止，不再照人的情欲度日，還可以了結已往，不再奔那放蕩無度的路。

3、可以肉體受審、在靈裡卻照著神活著(4：6)

【彼前 4:6】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

“為此”，是指上文所說那些抵擋福音、毀謗信徒的人，要受神公義的審判。“死人”，是指那些在基督裡因從罪停止、了結已往，以致遭毀謗、受苦害而死了的信徒。在他們活著的時候，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叫他們跟從基督，用基督受苦時的意向武裝自己，才能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有力量承受來自四面八方的冤屈的苦楚。

彼得在這裡指出，這種逼迫、苦害就是神的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的審判，叫他們在接受福音以後，一面，藉著反對者的逼迫、苦害，在肉體中照著人受神的審判對付；另一面，卻因信靠基督，在靈裡照著神活著。這是人順從福音的結局。

這裡的“靈性”的“性”字，在原文是沒有的。乃是約 3：6，從靈生的就是靈，就是羅 8：11 所說的，住在我們裡面的靈，這是指信徒由神的靈所重生並內住其中的靈。這表明神的審判是何等嚴厲並嚴肅，順服了福音的信徒尚且要受審判的對付，那些抵擋福音、毀謗信徒的人，就更受神的審判對付了。

二、作神百般恩賜之供應的好管家（4：7-11）

在這一段裡，再一次注重愛的無比重要性。正象彼前 1:22 所說的：“從清潔的心裡彼此切實相愛。”肉體所依賴的萬物都要過去，愛卻永不止息。既然我們決志跟從基督，從今以後不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肉身中度餘下的光陰了，那惟一的目標就是使神在凡事上得榮耀，就必須作神百般恩賜之供應的好管家。請你記得：恩賜的目的是彼此服事，不是榮耀自己，或求自己的益處。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在肉體中的生活即將結束(4：7)

【彼前 4:7】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

“謹慎自守”原文有“心智清明”、“心思健全”的意思。與路 8：35 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著衣服的“心裡明白過來”在原文是一個詞。“警醒”原文有“保持警戒、不受干擾”的意思。肉體所依戀的萬物都要過去。這裡告訴我們說，萬物的結局已經臨近了。

這警告我們；那從人的情欲，在肉體中的生活就要結束；所以我們要象路加福音第八章裡鬼所離開的那人一樣，有健全的心思，坐在耶穌腳前，心裡明白過來，保持警戒，不受干擾地進入禱告。這是等候主再來的正確態度。

2、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4：8)

【彼前 4: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這“切實”的“切”原文的意思是“持有”、“堅持”。“切實”的“實”原文的意思是“傾注全力地強烈”、“片刻不停地熱切”。

因為沒有一個人知道他離路程的終點還有多遠，也不知道他離主的再臨還有多久；惟獨知道萬物的結局近了，也就是主的再臨近了。當我們預備自己、迎見我們的主來的時候，最要緊持有強烈、熱切的彼此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箴 10：12 說：“恨，能挑起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今天教會裡結黨紛爭，肢體間的忌恨

殘忍，你看我不順眼，我看你不屬靈，彼此挑錯，互相指責，無親情，不解怨，總看自己比別人強，甚至以鄰為壑，老死不相往來。究其原因，都是缺少彼此切實相愛。詩 32：1 大衛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3、互相服事供應叫神得榮耀(4：9-11)

【彼前 4:9】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

這裡的“款待”與提前 3:2 和多 1:8 的“樂意接待遠人”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三次。

“彼此切實相愛”不是一句空話，要有行動。樂意待客，需要愛心。彼此款待需要對人的關切和忍耐。羅 12：13 說：“客要一味地款待。”這句話按原文的意思是“待客要追尋機會。”你不能理解成為待客只用一味菜就夠了。有些人偶然一次款待還可以，時間一長，次數一多，恐怕就要發怨言了，臉色也不對了；嘴上勉強不說(還得顧點聖徒的體統)，心裡卻暗自叫苦、發怨言：“怎麼又有人來了，把菜都給吃光了。”一不小心，等客人一走，家裡還會引起爭論。

腓 2：14 說：“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怨言，是出於感情；爭論，是出於心思。這兩個都阻礙我們彼此切實相愛。所以來 13：1—2 提醒我們：“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這就是說，弟兄相愛要持久，要持之以恆。

【彼前 4: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服事”在原文含有伺候、供應的意思。10 節裡的第二個“恩賜”原文的意思是“恩典”，與彼前 1：10 的“恩典”是一個詞。“管家”是家庭的管理人，把家中的供應分配給家裡的人。林前 4：2 說：“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什麼是好管家呢？就是路 12：42 說的，那忠心有見識，按時分糧給家裡的人。我們各人都該藉著所得的恩賜，將這樣的恩典，供應給教會和眾聖徒，作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

【彼前 4:11】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這裡的“講道”原文的意思是講說、談論。“聖言”原文是指神曉諭的言辭，也就是神的啟示。

“神所賜”原文的意思是“神所供應”。

好管家的講論，應該是按神的聖言講論，要符合神的啟示。我們的服事，要按著神所供應的力量，而不是憑自己的血氣。我們一切恩典的供應，無論是在講論上，或是在服事上，都該滿了基督，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弟兄姊妹，權能，是神在我們裡面供應力量；榮耀，是神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哈利路亞！榮耀和權能都是神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三、因著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歡樂(4：12—19)

有些願意跟從主的基督徒，每逢遭遇苦難，或者受到打擊的時候，習慣於按照該 1：4-11 神的教導，先省察自己的行事為人。捫心自問，裡面的光是不是黑暗了。看自己有什麼干犯悖逆的地方，看自己有什麼地方失足歪腳，得罪了神，以致遭此苦難、受此打擊。如果找不出什麼該對付的罪，好象是無緣無故地在受苦；他們就會想不通、有怨言。

在這裡就產生了問題：苦難是單為著對付罪嗎？無罪的人就不會遭遇苦難嗎？如果罪是因，苦難是

果，那麼耶穌基督所受的苦難，是為了什麼呢？神為什麼要加苦難於他無罪的兒子呢？彼得前書給我們回答了這一系列的問題；約伯記也為我們印證了這一系列的問題。

徒 14：22 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是的，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必須有分於基督的苦難。你知道約伯這個名字的原意，就是“遭痛恨”或“受逼迫”。因為他是“完全正直，敬良神，遠離惡事。”所以他遭受了撒但的痛恨和逼迫。創造出於神；毀壞出於撒但，然而卻是要經過神的許可。在約伯身上是這樣，今天在你我身上也是這樣。毀壞、打擊、火煉、試驗、折磨、破碎，表面看似乎是叫人受虧損，實際上是叫人被建造。

神所注重的的大問題是人。我們或許能解決罪的問題，卻不容易解決己的問題；只有神有方法可以解決。我們手裡這本和合本聖經，在約伯記第二十九章裡，約伯總共說了 42 個我，表示出他自己已往有那麼多可愛之處，但沒有提到神有什麼可愛。接著在約伯記第三十章裡，約伯總共又說了 53 個我，把他現在所遭遇的苦難，歸咎於世態炎涼，並表示神不聽他的禱告。接下去在約伯記第三十一章裡，約伯又說了 61 個我，他信誓旦旦地自義自是，竟還敢在神面前自義！就在這三章 156 個我裡，暴露出約伯的本相：他數算自己，欣賞自己，他是充滿自己而不是充滿神。

一切攔阻人被模成神兒子的形象的，表面看是罪，其實是己。所以，光厭惡罪是不夠的，必須厭惡自己。一個人愛惜自己是天然的，但象名譽、地位、工作、財產、丈夫、妻子、父母、兒女，興趣、愛好，這一切屬於自己的硬體和軟體，都是要經過拆毀，好讓那新的、屬天的，在基督裡建造起來，完成神的目的。

羅 8：18 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所以，彼得在這裡要我們因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歡樂。弟兄姊妹，在讀彼得前書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把約伯記也讀一下。但願能蒙神的憐憫，從裡面看見苦難對你我的真正意義。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有火煉的試驗倒要歡喜(4：12—13)

【彼前 4:12】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這裡的“火煉”原文的意思是“大火焚燒”，與啟 18：9、18 的“燒”是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三次。“試驗”與彼前 1：6 “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的“試煉”，在原文是一個詞，也可以說是考驗。

箴 27：21 說：“鼎為煉銀，爐為煉金。”這大火焚燒，表示煉淨金銀之熔爐的焚燒。詩 66：10 說：“神啊，你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這與彼前 1：7 所用的比喻相似，那裡是火，這裡是焚燒。彼得給我們看見的是信徒所遭遇的苦難，受到的逼迫，乃是這樣一個神用以煉淨他們生命的熔爐，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有火煉的試驗臨到我們，乃是為著對付我們的魂，也就是對付我們己。火的熬煉是痛苦的，但也是必須的。為的是煉淨我們，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

神知道，信徒對知識的印象是膚淺的，對經歷的印象是深刻的；所以這熬煉的工作不是藉著知識，乃是藉著經歷。許多基督徒在口頭上都會說主的愛最長、最闊、最高、最深；但真正要體會神的愛；真正能領略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非有親身的經歷不可。有些弟兄姊妹，從表面看，他是活在神的面前，他的生活是向著神；其實他的裡面是向著世界、向著自己。如果他不經歷無緣無故的苦難，沒有火煉的試煉臨到他身上，他就不會認識自己，從而厭惡自己。

帖前 5：23 告訴我們，神所創造的人有三部分：就是靈、魂、體。靈，是我們最深的部分，有神的知覺，使我們能接觸神。約 4：24 告訴我們，神是靈，所以必須用靈拜他。羅 1：9 也告訴我們，事奉神是用靈。魂，是指我們的人格，或者說就是指我們的自己，有自我的知覺。太 16：26 裡的生命，原文都是魂。體，是我們外面的這個軀殼，有世界的知覺：是外在的器官，有物質的感覺。活在肉體裡的人，整天所思想的，全是肉體需要的事。

在創世記第二十七章裡，那個老眼昏花、不能看見的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的話，全是“肉”的思想。他不知道自己哪一天死，但心裡想的，卻是吃自己所愛的美味。他為吃肉給兒子祝福，他為肉的事而生活，雖然是事奉神，目的還是為了身體的需要，追求物質的享受。什麼時候死無所謂，在未死之先，總得想辦法吃上自己所愛的美味。正象賽 22：13 所說的：“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

你看見嗎？活在肉體裡的人，只體貼肉體的事。羅 8：7-8 說：“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活在魂裡的人，都象井底之蛙，在自己的範圍裡看一切，在自己的範圍裡感覺一切。這種信徒，凡事都是以自己為中心，摸到神同在時，就歡喜快樂，摸不到神同在時，就難過憂愁；感覺到神時，就心裡火熱，感覺不到神時，就冷淡退坡。好象一個還不懂事的小孩子，要神在一切事上遷就他、體貼他，而從不曉得如何體貼神，從不知道怎樣只從神的旨意。雖然也在熱心事奉神，但他所注重的是自己的職事、自己的奉獻、自己的恩賜、自己的經歷、自己的工作果效。雖然他嘴裡說的是聖經的名詞，講的是屬靈的字句，然而他的目光卻是向著地上、向著環境周圍，不是向著天上。

他的喜、怒、哀、樂，是根據別人對他的反應，不是根據神對他的反應。他最怕別人不瞭解他、不認識他、不欣賞他，把他自己的禍福榮辱、利害得失，全掛在別人的判斷上；所以他極看重別人對他的褒貶，極看重自己在別人眼中的份量。當別人稱讚他的時候，心裡就沾沾自喜，以為自己真的具有別人所說的那些長處，可以當之無愧；當別人指責他的時候，就鬱鬱不樂，以為自己無故受辱，感到莫大的委屈，就急於想為自己辯解。

這種信徒，只能看見自己被神使用，自己在神面前的重要，自己在肢體中間的權威；而看不到別人被神使用，別人在神面前的重要。因此，他所說的，全是我、我、我。雖然不是高抬犯罪的“我”，仍然是高抬天然的“我”，叫聽見的人聞不著基督的香氣。

多少時候，表面看來我們很謙卑；站起來作見證說：“在教會裡，沒有一個人比我的肉體更大，我是天字第一號的肉體。”這句話我自己可以說，但別人是不可說“阿們”的；如果旁邊有人說“阿們”，我就會生氣。所以，多少時候，我們的謙卑僅僅是個包裝，沒有人能看透這個包裝，連我們自己都以為這個包裝是貨真價實的：因為我們會用謙卑的話，也會有一個謙卑的態度。

我們年輕的時候學謙卑，個個都是彎腰的，說話輕聲的；因為看見年老的弟兄都是彎腰的、輕聲的。誰的腰彎得最厲害，誰說話的聲音最輕，誰就是最謙卑，其實這是最驕傲，所以我們沒有一個是真認識自己的。

有一位平生最喜愛清潔的弟兄，因為他太注重清潔了，所以非但吃穿要特別乾淨，就連地板也要一塵不染。叫他的物質、金錢、時間受損失還可以，叫他的清潔差一點是不行的。有一天，他的親戚在家裡請他吃飯，特為他燒了一隻鴨子。在吃飯的時候，主人就敬了他一塊鴨尾巴，哪曉得，他一

口咬下去，竟會是滿嘴的臭汗，全是鴨子屎。因為他的親戚知道他愛清潔時候，還特別注意，不知怎麼搞的，鴨尾巴下面帶著一段直腸，非但沒有剪掉，裡面竟完全沒有洗淨。他哎呀了一聲，把剩下的鴨尾巴，竟甩到湯碗裡去了，又濺了他一身油污，非但鴨尾巴沒能享受好，連衣服也弄臟了。這一席的盛宴，就這樣在不愉快當中結束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這就是對付。你最喜愛什麼，神就對付你什麼。你最愛你的丈夫或妻子嗎？神就藉著你的丈夫或妻子來對付你；你最愛你的兒女嗎？神就藉著你的兒女來對付你。無論你最愛的是金錢、事業、房屋，衣著、音樂、繪畫、名譽、地位、朋友、同工，所有那些能奪取你愛的東西，若不受對付，你對神的愛就不會增長。

當這些外面的東西被對付了以後，人還有一個最愛的東西，也是最難對付的東西，就是我們的老自己。我們最喜歡聽的音樂；就是當人們提到找自己的名字，並加上稱讚。神不願意人以自己為中心，在一切事上那麼看中自己；所以他要興起環境來對付人的魂；叫人認識自己、厭惡自己、擺脫知識、進入經歷。

耶 17：9-10 神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當你在地上的硬體和軟體，有能以吸引人的地方時。就會有許多人來親近你、尊敬你、稱讚你、羨慕你、高舉你。世態炎涼，人情冷暖，佔據神在我們心中的位置，我們竟沒有察覺。這一切都需要被對付、受審判，好叫我們在靈裡照著神活著。

領導會對你誤會，同工會將你踢開，丈夫或妻子會對你生厭，兒女會離你而去，朋友會對你落井下石，財產、地位會歸於無有；但是神不會誤會你、丟棄你、離開你，也不會對你生厭。約 13：1 說：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只有當我們的己被焚燒，當我們的魂經過試驗、熬煉，徹底受過對付以後，我們才能與保羅一同說出羅 3：4 的話；“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

弟兄姊妹，在我們裡面都隱藏著一個虛謊的己。是攔阻我們認識神的東西。己，是我們所最喜愛的，也是我們人生最大的仇敵。別人看不見，神卻看得見，神就照他自己的大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興起環境，有火煉的試驗臨到我們，為要試煉我們，把我們己的本相引出來，給我們看。

但在一些有追求的基督徒身上，由於他們的己在道德的涵養裡和聖經的知識上紮根很深，雖經熬煉，仍未引出，這煉淨的確是需要時間。人若能看見己的可憎，須由神作工，用一種方法把人的己引出來，叫人看見了、認識了，然後審判它、定罪它，方能蒙福。

申 8：2 摩西對以色列人所說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這“心內如何”，就是你的己如何。3 節還說：“他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到了 11-16 節更是叫人看到人的虛謊，知道在曠野這四十年，神管教的目的：“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

弟兄姊妹，你還記得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攻打艾城的故事嗎？約書亞記第七章，先是以色列人看不起艾城，以為只要兩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結果是轉背逃跑，被艾城人殺敗。用人的辦法對付己，沒有不失敗的。

約書亞記第八章，後是照耶和華的話行事，在城後設下伏兵，在城前佯攻詐敗，引敵離城；結果一

蹴而就，將城奪取。出於神的工作，沒有不得勝的。

如果艾城人閉門不出，深藏裡面，以色列人就難以攻打；所以必須“引蛇出洞”。神今天也時常用這種方法來對付愛主的信徒。凡自誇有信心的，神就把他擺在信心的試煉中，引出他心中的不信；然後定罪，叫他看見自己的敗壞，因此厭惡自己。自誇聖潔、沒有瑕疵的，神也把他擺在一種環境裡，引出他的邪情私欲，叫他厭惡自己。

人裡頭有極多的敗壞、可憎的成分，是自己所不知道的；只有神知道。如果不引出來，予以審判、對付，人的生命就還是不能長大成熟。所以，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信徒，是平常的事，也是正常的事，我們不該以為奇怪；因為那正是神的大憐憫和愛，我們不要以為是非帶的事。

在基督徒的身上，沒有偶然，只有必然。大火焚燒，是為了煉淨，神最終所要得著的，不是一個沒有罪的完全人，而是一個沒有己的基督人。

【彼前 4:13】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這裡的“因為”，原文是個副詞，含有照著、因著的意思，與林後 8：12 “乃是照他所有的”的“照”，是一個詞。“一同”，原文的意思是“有份”，象羅 15：27 說的“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份”。“受苦”與彼前 1：11 的“苦難”在原文是一個詞。“歡喜快樂”，在原文就是太 5：12 主所說的那樣“歡喜快樂”。

13 節是接著 12 節說下來的，意思是說，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是為要試煉你們，不該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照著(或因著)你們有份於基督的苦難而歡喜，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在彼得的時代，羅馬皇帝尼祿(Nero)，使教會受到極大的逼迫，甚至在尼祿王的御花園裡，晚上把基督徒綁在柱子上焚燒，那真是火煉的試驗。魔鬼要吞吃神的兒女，但神的目的乃是要除去渣滓，留下精金。

金銀只有在熔化之後，雜質才可以煉淨。基督徒因忠於基督而受到試煉，是不可避免的。不要想把拜偶像的思想帶到神面前，隨自己的私意解說提前 4：8 的“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信了耶穌以後，在今生，就能夠心想事成，沒有苦難享福如意；在來生，就是不下地獄、上天堂。這種人，多的“在今生得百倍”，而不肯撇下所有的跟從主，更不願意為主和福音受逼迫。結果，他們在今生，有得不著“百倍”的痛苦，更失去了主的平安和喜樂；在來生，當主榮耀顯現的時候，他不但沒有歡喜快樂，恐怕只有哀哭切齒了。

前幾年，有一個基督徒，在教會裡表現得很熱心，但她很寶貝自己的孩子。有一次，她的孩子受到了點兒挫折，這下可觸到她的痛處了，她就大大發怒，變了臉色；從此，她所謂的熱心就熄滅了。她的己是被引出來了，但她不肯接受火煉的試驗，結果不但沒有厭惡自己，反而離棄了活神，不願活在基督的身體裡，我們只有求神憐憫她。

2、為基督的名受辱是有福(4：14—15)

【彼前 4: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14 節的上半句，“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是主在太 5：11 曾經說過的話。這對彼

得來說，是記憶猶新。下半句，是彼得的經歷；神榮耀的靈常住在那些在逼迫中受苦的信徒身上。

“為基督的名受辱罵”，在這裡，你看世界和主是何等地不一樣。我們受辱罵，不是為別的，乃是為主。因你是基督徒，才有人來辱罵你，也才有對主的逼迫落到我們的身上；所以，我們當將基督受苦時的心志作為兵器，換句話說，我們要用基督受苦時的意向武裝自己，預備好受逼迫，因為主說這是有福的。我們不能盼望世界改變，但世界也不能盼望我們改變。

【彼前 4: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

這裡提醒我們，在基督徒身上，並不是所有的受苦都是為基督的名。這裡提到四件事；把好管閒事與殺人、偷竊、作惡並列；這都是肉體的私欲。

為基督的名受苦是有福的，但從另一方面講，我們要把受苦的原因弄清楚，絕對不可因肉體的私欲、不好的行為而受苦。如果有人因為偷東西、被抓住，投入監獄，那不是為主的名受苦，而是羞辱了主的名。

3、照神旨意受苦經受審判(4：16—19)

【彼前 4:16】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16 節裡“基督徒”這個詞，在新約裡首次出現在徒 11：26：“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第二次出現在徒 26：28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三次，基督徒這個詞是混合語，它是一個希臘字，但是字尾是拉丁型的，指某某人的依附者，這是安提阿人替門徒起的名字。基督徒就是依附基督的人，這只是一個綽號，帶有輕視的意味。安提阿人是因為看見門徒所行的而稱他們為基督徒，因為他們是屬基督的人，他們談論的是基督，唱的也是基督，他們為基督而活，在基督這個名裡榮耀神。不信的人就把基督徒這一名稱作為辱罵的綽號，但門徒卻認為這個名稱該有正面的意義，就是屬基督的人，有基督的生命和性情，而且生活好象基督一樣。在使徒行傳裡面，基督徒是不信的人辱罵門徒的名稱，因此在這一節裡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這個“作基督徒”的“作”字，與彼前 2：5“象活石”的那個“象”字在原文是一個詞，基督徒不是作出來的而是活出來的，生活象屬基督的人一樣。這就是說，如果有信徒因逼迫者輕蔑地稱他為基督徒而受苦，我們若因為象基督徒、是這樣的人而受苦，就不該覺得羞恥，倒要憑聖潔的品行，放膽承認，以顯大基督，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彼前 4: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聖靈藉著彼得前後書一再說到神與主的審判。從舊約到新約，從天使到人，神要藉著這一切的審判，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使他得著一個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瑪 3：2 說：“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餘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城。”接下去 3 節說：“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象金銀一樣。”在神對他所揀選之人的對付上，就象潔淨利未人，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在火煉的逼迫中所經歷的苦難，是煉金之人的火的熬煉，使他們受管教、被煉淨，從不信的人中分別為聖，和不信的人有一樣的結局。

因此，這種管教的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不是一次、兩次就完的，乃是一直不斷地象熟煉全銀

一樣，直到主來。提前 3：15 告訴我們，神的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神從他的家起首，藉著對他自已兒女管教的審判，照著我們的行為、工作，對付我們，他並不偏待人。神這樣作，是為了建立他的國，這乃是彼得後書所論到的。

17 節指明那不信神福音的人，將來要受比信徒所受更嚴厲的審判。

【彼前 4:18】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這裡的“義人”是指羅 5：1 避的“因信稱義”的信徒，在基督裡過義的生活。“僅僅”原文的意思是“艱難”、“好不容易才如何如何”。這“得救”不是指藉著主的死得救，脫離永遠的沉淪；乃是指藉著火煉的試驗、逼迫的試煉，作神管教的審判，生命得了煉淨而得救，脫離帖前 5：2-9 那要來的災禍、毀滅，以及羅：8：21-25 舊造敗壞的轄制以致身體得贖。

這就是說，倘若那些信從福音，並在基督裡過義的生活的義人，得救尚且如此艱難，要有火煉的試煉：遭逼迫、受苦害，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以煉淨他們的生命，免得遭受那要來的災禍、毀滅，那些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那真是無地自容了。啟 6：17·說：神的羔羊“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彼前 4: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這裡的“一心為善”，原文的意思是“在善行上”。“靈魂”原文就是“魂”。“交與”就是“交托”。“造化之主”，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

這裡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為基督的緣故受苦，所以我們在善行上將我們的魂，交托那信實的創造主；照神的旨意受苦，經受審判。要學會相信神的信實、神的照顧、神的保守、神的安排、神的憐憫、神的慈愛。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第五章 進入神的真恩

“恩典”這個詞，在彼得前書裡，用了不下十次。神真實恩典，乃是指神諸般的恩典。聖靈藉彼得的口囑咐信徒：務要進入這恩典，並在其中站立得住。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與主同受苦必與主同得榮耀；二、都要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三、神在基督裡召我們進入榮耀。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與主同受苦必與主同得榮耀(5：1-4)

與主同得榮耀，乃是神完整救恩的最終一步。神在他的救恩裡，首先重生我們的靈(約 3：6)，現今變化我們的魂(羅 12：2)，最終最終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腓 3：21)；使我們全人的三部分都與基督相同，最終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約壹 3：1 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羅 8：17 說：“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這表明與主同得榮耀是有條件的。我們重生為神的兒女以後，有神的生命，並且有榮耀的盼望；我們要想與主同得榮耀，就必須與主一同受苦，使我們在主榮耀顯現的時候，能照著有分於基督苦難的多少而歡喜快樂。

在彼前 5：1 的開頭，原文有一個連接詞“所以”。這指明第五章“進入神的真恩”的話，乃是第四章“只從神的旨意”裡論到要一心為善、與基督一同受苦(因著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歡樂)的結束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5：1)

【彼前 5:1】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

這裡的“同享”在原文是個形容詞，彼後書 1：4 翻為“有分”。馬太福音第十章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的時候，從門徒中間挑選了十二個人，給他們權柄能趕鬼、醫病，為的是差他們去傳道，稱他們為使徒，彼得就是其中的一個。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彼徒也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在本書中，彼得不是以使徒的身份，乃是以長老的身份，勸勉其他教會的長老，為要在他們的水準上親密地對他們說話；所以彼得稱為同作長老的人。

彼得和早期的使徒，都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彼得也說自己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他見證什麼呢？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主的復活是使徒見證的中心。徒 4：2 說，他們受逼迫，就是“因他們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徒 5：17-42 記載著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跡奇事，就惹起猶太宗教的忌恨。他們比以前更大膽，更喪心病狂地對使徒橫加迫害，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使徒們的光景怎樣呢？他們行動所依據的原則，藉徒 5：29 彼得和眾使徒簡短的回答，表達出來：“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或者說是必須的。這是初期教會最主要的原則，也是教會在這一切事上得勝的秘訣。有了絕對的，毫不疑問地順從神，才能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儘管人逼迫、恐嚇、將他們下在監裡，但順從神是必須的。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順從神。我們說這句話多少，行這句話多少，就能得到多少能力和勝利。什麼時候，我們從心裡說：“我們必須順從神。”什麼時候，這話就能幫助我們抵擋宗教的逼害、妥協的誘惑。仔細思想這句話，就可以看出為什麼教會到今天還不能產生當初的果效。

彼得不但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還坦然無懼地對猶太宗教聲明：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並且還加上一句：“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以為這事作見證。”彼得的見證是與聖靈合作的。

弟兄姊妹，今天有些人歡喜作見證，那就必須知道“作見證”是什麼。不是一個人僅僅開口說話就算了。要有具體的內容。許多人天然就愛多話，但他們不是在作見證；真正作見證的人，並不一定話很多，乃是用他的生命，而不單是他的嘴唇來承認自己所信的。

彼得和眾使徒是站在那一群耶路撒冷的宗教權威、知識份子面前宣告：“我們是為這事作見證。”我們如今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看看我們以前如何，現今又如何，這中間的改變，不是我們自己能夠作到的，乃是因為神已經叫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復活，且高舉他成為君王和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我們，神還賜給順從之人聖靈。我們已經悔改、罪得赦免，我們已經跟從基督，並有聖靈；我們就是為這事作見證。當使徒們挨了打、被赦放，徒 5：41 說；“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看看我們現今的光景，我們作的是什麼見證呢？有的人象約 19：38 的那個亞利馬太人約瑟，“是

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用許多理由來賄賂自己的良心?暗到一個地步，在不信的人面前，連耶穌的名字都不敢提，更不要說主的復活了。這樣的人要小心！小心什麼?小心將來怎麼見主。

我們不能單單地講道、聽道，要緊的是跟從基督、行出基督、成為活的見證，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使不信的人，不單從我們的口裡聽到神，更是從我們的身上看見神。

我們今天談起為基督的緣故受苦時，都不禁有些難為情；因為現今我們實在是沒有受什麼苦。我們看看以前的人，如何為督的緣故下監牢、受鞭打、遭迫害、遇危險、勞碌困苦、忍饑挨餓、屢次冒死、傷痕累累，我們就不好意思再說，今天我們所受的苦是受苦了。

2、作長老是作群羊的榜樣(5：2—3)

【彼前 5:2】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這裡的“照管”原文是個動詞，它的名詞就是彼前 2：25、徒 20：28、提前 3：2、多 1：7 的“監督”。徒 20：28 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這裡給我們看見，教會中的監督就是長老，這兩個稱呼指同樣的人：長老指成熟的人；監督指長老的功用。提前 3：2-6 給我們看見，監督是照管神的教會的。多 1：7 更告訴我們：監督是神的管家。長老是教會的監督，在屈靈的事上，該在信徒中間領頭，所以使徒首先懇求他們領頭為基督受苦；牧養神的群羊，需要為基督的身體受苦，象基督所行的一樣。這就是保羅在西 1：24 所說的：“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作長老的要怎樣牧養呢?要按著神的旨意，不按著人的目的，也就是按著神，殷勤謹慎地監督他們，作好神的管家。這完全是向神負責，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彼前 5:3】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這裡的“所託付你們的”是指下面的群羊。群羊是屬神的，長老是蒙神委託他們照管神的群羊。主在太 23：8-12 說得夠清楚，在信徒中間，除了基督以外，不該有別的主，我們都是弟兄；教會中的長老，只能領頭事奉並照管教會，使信徒可以效法、跟從。

長老只能在跟從基督、為主受苦上作群羊的榜樣，而不能在教會裡爭權奪利、擅自作主、轄制群羊。當然，所有的信徒，都該按帖前 5：12、提前 5：17 的話，敬重那些領頭、卓越地為基督受苦作出榜樣的長老。

3、牧長顯現時賞賜的榮耀(5：4)

【彼前 5:4】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這裡的“牧長”是指基督耶穌。在使徒時代，“冠冕”乃是頒給在運動競技中的勝利者。林前 9：25 說：“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得不能壞的冠冕。”就是提後 4：8 所說的那“公義的冠冕”，“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就是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要賜給我們的。”這冠冕的榮耀是永不衰殘的。

二、都要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5：5-9)

5：1-4 的話，是專對教會中的長老的勸勉；論到長老的牧養，不是用人的辦法操縱轄制神的群羊，而是按神的旨意為基督受苦、作群羊的榜樣；教會的正常生活應該是這樣。5：5-9 的話，是對教會中一般信徒的勸勉；都要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對眾人謙卑順服(5：5)

【彼前 5:5】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這些話是對眾信徒說的。教會是神的家，在教會中，年幼的不可忘了對年長的應有的態度——順服。林前 14：33 說：“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 40 節還說：“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在教會中當有秩序、有紀律；要長幼有序，男女有別，這是包括所有的信徒，無一例外。

怎麼能叫眾人都彼此順服呢？聖靈在這裡啟示出一個辦法，就是“以謙卑束腰”。基督徒最難學的功課，恐怕就是順服。因為天然的人給我們的，就是自私、自信、自是、自傲、自作主張。自我膨脹，就不肯順服；崇尚自由，就不願受約束。從而使教會發生混亂、失去見證。 葡

弟兄姊妹，如果你讀教會歷史的話，你會發現，教會所以四分五裂，十次有九次的問題都不是在屬靈的研究上，十次有九次都是在爭誰為大。你不服我，我不服你；你想出頭，我也想出頭。說起來，弟兄姊妹都是好的，你到各地去看，每個弟兄姊妹都是可愛的。那為什麼要四分五裂呢？特別是在最講合一的人身上，分裂得最厲害。原因就是因為人從第一世紀開始，都是覺得自己是對的、是大的。

你讀四福音書會發現門徒爭誰為大就不只一次。主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這個問題必須解決。怎麼解決呢？約翰福音第十三章給我們看見，主用愛的行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主不僅一個一個門徒解決，而且要把門徒擺在一起解決。這就是為什麼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我們的主特意把門徒帶到一個樓上。根據當時的傳統，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一定要安排有人在那裡服事眾人。現在這些門徒從外面進來，腳都很髒，吃筵席前必須洗腳。但希奇得很，那一天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主把安排好的人打發掉，所以門徒一進樓就發現沒有人替他們洗腳。但他們的髒腳，還是要洗的；誰來洗呢？根據慣例，一定是他們中間最小的那一個來為他們洗腳。可就在這之前不久，他們還在爭誰為大，他們都想高抬自己。當我們的主面向耶路撒冷，向門徒提到十字架和復活的時候，門徒好象感到有一種氣氛。彌賽亞是在耶路撒冷登基作王的，他們就自然想到，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現在我們的主大概要登基作王了；每個人都希望不要錯過這個機會，要及早確定自己坐在主的右邊還是左邊。

大家都想爭著為大的時候，太 20：20 給我們看見，那兩個半尼其，就是雷子雅各、約翰，已經捷足先登、打了一個響雷。他倆為達到目的，真是挖空心思，把媽媽也請出來了。因為按肉體說，他倆的母親是耶穌的姑媽，現在要讓他們的媽媽出頭，到主耶穌面前去說情，希望在國度裡，一個坐在主的右邊，一個坐在主的左邊。他們拉關係、走後門，無所不用其極；他們兩個想把主耶穌的左右都霸佔掉。

難怪那十個門徒氣得不得了，都耿耿於懷。這個問題一直沒有過去，現在哪裡會有門徒想到輪到他來替大家洗腳呢？蹈有人會想，恐怕在那裡賣耶穌的猶大應該是最小的，因為在十二個使徒的名單裡，他的名字總是列在最後；但是連猶大都覺得他自己是大的。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主來的目的，和門徒心中對彌賽亞國度的想法，相差太遠了。正當他們在黑

暗裡猶豫、觀望的時候，突然看見了大光!約 13：4 告訴我們：主耶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端著腳盆，主親自為一個一個門徒洗腳。作為人，沒有一個人比他更大；結果是他站起來為門徒洗腳。那些自以為很大、很了不起的門徒，對自己根本沒有認識。

多少時候，我們對自己也根本不認識。我們的主用愛我們到底的愛給我們作了榜樣，還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彼得這一下所受的教育是何等的大呀!到寫彼得前書的時候，聖靈引導他已經明白：“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他說：“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這個束腰的比喻，顯然是出於彼得的印象。

這裡用的“束腰”原文有獨特的意思，是“穿上奴僕服事的圍裙”，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謙卑”是信徒應該積極培養的美德，是一生應當學習的功課；基督徒能束上謙卑的圍裙，彼此順服，乃是在基督愛裡的肢體生活。

2、對父神自卑信靠(5：6—7)

【彼前 5:6】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這些話是彼得親耳從主聽到的教訓。象太 23：12 路 14：11 和路 18：14 我們的主曾多次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我希望弟兄姊妹把這三處聖經的話認真地讀一下，也許能更多地領會，信徒要自卑的原因。

當主從死裡復活，神將他升為至高，腓立比書第二章給看見一條使榮耀歸與父神的路。腓 2：5 要我們以基督耶穌的心。我們這些跟從基督的人，當以基督作我們的榜樣，對父神要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從希臘文來看，5 節的“謙卑”是名詞，6 節的“自卑”是動詞，而太 11：29 的“謙卑”是形容詞。主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主自己是安息的人，他願意跟從他的人也享安息。當他自己受棄絕最痛苦的時候，因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接受神的安排、審判、美意的緣故，他讚美父。他乃是柔和謙卑的人，他裡面沒有不安，沒有急躁，他乃是不為自己抵擋、爭執，對人也沒有所求，不盼望得著更好的待遇，只滿足於神的旨意和安排的人。他的心就是柔和謙卑的，所以他遇到那麼多的難處還能讚美父。

就是我們這位主，呼召我們說：“你們當負我的軛。”“軛”是表示主人的意志和牛的意志不一樣；主人藉著軛來管理牛的意志。主是不必負軛的，因為他和父的意志是一致的。只有他是這樣的，你我如果沒有軛，就和神的意志衝突了。我們是需要負軛的，需要摸著主的意思，同負一軛，調整我們與主之間的腳步，跟從主走；能跟得上主，有同樣的腳蹤，這是主對我們要求的第一句話。第二句話是：“學我的樣式。”遇見難處而仍讚美，主要我們學習他，就得享安息。

基督徒不應該只有信耶穌得永生，不下地獄、上天堂的赦罪得救的安息；今天我們活在地上，還應當充滿了得勝的安息。當我們的思想、希望、道路受了打擊的時候，必然感覺非常難受，所以我們就要學習主，服在神大能的手下，這樣，我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這個安息乃是藉順服而得著的；並且還有一個應許：“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你這樣作的時候，每一次因降服而流的淚，比你在世上所有的喜樂還要喜樂。難嗎?不難，主說“是

容易的”。我們常說：什麼時候是十字架最重的時候？是在路上背的時候；什麼時候不重呢？就是當你掛上去的時候。十字架背你啦，你就一點不覺得重了。你能接受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恩典，你就再沒有委屈、難過、痛苦了；你已經死了，就那個軛一點也不覺得，你對任何的人、事、物都再沒有反應。

弟兄姊妹，我不知道你參加過喪事的聚會沒有？一具死屍停在那裡，旁邊的人說他好，他沒有反應；說他壞，他也沒有反應；就是有人用最惡毒、最下流的語言污辱他，他都沒有反應。我們說，這叫死。如果有人指著他的鼻子責罵他，他竟然坐起來還嘴，那恐怕全場的人都要被嚇跑了。

【彼前 5:7】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這裡的“憂慮”在原文就是路 21：34 的“思慮”。“卸給”的“卸”原文表明是一個一勞永逸的舉動，完全拋給神；不是象有人放風箏，好象風箏是吹上天了，可手裡還得拉住風箏的線。6 節是向父神自卑、順服；7 節是對父神相信、靠賴。

我們知道，路 21：29-36 是主在橄欖山上的預言，要門徒警醒，等候主來。路 21：34 主對門徒說：“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

在路 8：14 主向門徒解明撒種的比喻時，也提到“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人聽的道，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太 6：25 主在山上的教訓裡告訴我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太 6：34 主更說：“不要為明天憂慮。”這些話，彼得是記憶猶新，他根據自己的經歷，要我們把一切憂慮卸給神，因為他知道神顧念屬他的人。

弟兄姊妹，神在宇宙中養了那麼多生物，都不困難，沒有憂慮。為什麼在人就覺得困難，要憂慮呢？在你的帳目上，什麼項目都記進去了，為什麼天父的這個項目沒有列入你的進項裡面去呢？信心的生活，就是在我的生活裡、思想上，把神算在內。

沒有烏鴉的叫候，還有寡婦；沒有寡婦的時候，還有烏鴉；二者都沒有的叫候，還有主。你憂慮，沒有用，你能用憂慮使你的壽數多加一刻嗎？不能。因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憂慮不能叫人不饑餓，叫人不饑餓的乃是神；所有的憂慮都是白費的。有辦法的事，是用不著憂慮的；沒有辦法的事，即使你憂慮，也沒有用。

全世界所有無用的東西，第一名就是憂慮。要學習相信：天父如何養活天上的飛鳥，至少也能養活我們；因為我們比飛鳥貴重得多。懼怕是不榮耀神的，憂慮是最不能榮耀神的。

弟兄姊妹，要信啊！千萬不要活在地上，象一個沒有神的人一樣。“不要為明天憂慮”主知道，多少的憂慮是明天的、將來的，世界上難得有多少是今天的憂慮。明天的憂慮明天當吧！神的恩典，從來只供給人實際的難處，而不供給人理想的、幻想的難處。明天的憂慮都是理想的、幻想的。小學生憂慮考不上好的學校，大學生憂慮畢業後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年輕人憂慮找不到物件，成年人憂慮結婚後不生兒子，中年人憂慮萬一自己下崗，將如何生活，老年人憂慮黃昏的孤獨怎麼過。這幾年隨著市政建設、舊房改造，許多人又在憂慮搬遷的房子會落在什麼地方。

象這類杞人憂天的明天的憂慮，那真是俯拾即是，只要低下頭來撿，到處都有，但神要我們學習過沒有憂慮的生活。你一憂慮，你的平安、喜樂就馬上失去；所以我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我們。

3、對魔鬼謹守警醒(5：8—9)

【彼前 5:8】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這裡的“謹守”原文是清醒謹慎、節制自守，含有戒酒，拒飲的意思。“警醒”猶如戰爭中的警備，不能打頓睡覺。務要謹守、警醒，特指抵擋魔鬼所帶給受苦信徒的憂慮。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魔鬼就是人的仇敵、對頭。它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帶行，不斷積極地搜尋可吞吃的人。

你記得約伯記第一章和第二章那裡說到撒但，它總是“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他是片刻不停。所以到了路 22：31 主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象篩麥子一樣。”這個警告，彼得是無法忘記的。他知道，如果信徒對父神不肯自卑、信靠，那麼，狂傲和憂慮，會叫我們成為魔鬼正在尋找的可吞吃的人。

【彼前 5:9】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要用堅固的信心”乃是在信上堅固。抵擋魔鬼的辦法，不是反抗，也不是苦鬥；因為它在暗處，我們在明處，你就是苦鬥也找不著物件。抵擋魔鬼的辦法，乃是在吼叫的獅子面前，要在我們信的根基上站立得住，堅如磐石，相信神大能的手和愛的顧念。要知道，這同樣的苦難也發生在我們世上的眾弟兄身上；他們因著信，都經歷了神保護的能力和愛的顧念。我們呢？

三、神在基督裡召我們進入榮耀(5：10-14)

彼得前書提到“榮耀”不下十四次，“榮耀”是聖經裡最難解釋中的一個。

“榮耀”在中文是個合成詞，是由榮與耀兩個字合成的。在陶淵明的《桃花園詩》裡，有“草榮識節和”“榮”字表示草類開花或穀類結穗。在陶淵明的《歸去來辭》裡，還有“木欣欣以向榮”，“榮”字也表示茂盛興旺，引申為繁榮、榮盛。在《荀子·榮辱》裡。有“先義而後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則“榮”字又表示光榮。“耀”字是光線強烈地照射，有照耀、閃耀，顯明、眩輝等意思。這都是中文字面上的意義。

“榮耀”這個詞的希臘文字義是壯麗、光榮、天福(天上的福)、光輪(光亮的圓輪)。

最近，物理學家研究一個理論，叫作榮耀的理論，有一個現象叫作榮耀。什麼叫榮耀呢？如果你站在海拔三千米以上很高的山上，你會發現，有的時候，在你的腳底下，有大片的雲彩，如同雲海。當太陽光從你的頭上照過去，結果你這個人就有個投影在雲彩上面；那個影子很大很大，也許你從來沒有覺得你自己是那麼偉大過。但是最奇妙的是，當這個太陽從你頭上照過去的時候，你會發現在你投影的頭部四周，剛好有一個象彩虹一樣的東西，形成一個光輪，很象有些宗教的畫像裡那些神佛以及聖人頭上的光輪。這個“光輪”顯出五色雲氣的榮光。我國古代以此為祥瑞的徵兆，李白在他的《西嶽雲台歌》裡，就有“榮光休氣紛五彩”的句子(休字在古代是指喜慶、歡樂、美善、福祿說的)。物理學家說那個就叫作榮耀。

也許這是對“榮耀”的一個非常好的說明。我怎麼能得著榮耀呢？我什麼也沒有作，我就讓太陽光從我身上照過，結果，神就在環境上安排好雲彩，也許是用許多患難、痛苦、憂傷、眼淚，組成一塊畫布；當光從我身上經過的時候，投影在雲彩上，我就得著了我的榮耀。這也就是：當基督的性格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得著榮耀；我們信耶穌的目的終於達到了，神救贖的計畫在我們身上落實了，這是神的真恩。神就是在基督裡召我們進入他永遠的榮耀。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諸般恩典的神親自成全、堅固、加強、立根基(5：10—11)

【彼前 5:10】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10 節的開頭，原文有一個質詞“但是”，表示下文有和上文相反的意思。10 節的末了，按原文還應該有一個動詞——立根基，與太 7：25 的“根基立”和來 1：10 的“立了……根基”是一個詞。10 節的話，跟上文 8 節、9 節的話，是個鮮明的對比；給受苦的信徒帶來安慰和鼓勵。感謝讚美神，他是那賜諸般恩典的神。在神永遠的計畫裡，按著在我們身上及裡面工作的許多步驟，賜給我們生命多方面全備豐盛的恩典。

開頭的一步，是呼召我們；終結的一步，是叫我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在這兩步之間，是他管教我們時的愛的關切，是他造就我們時的信實的顧念。

“神曾在基督裡”。因為約 1：1 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個“道”字，希臘文是 logos，是約在主前 500 年，有一位希臘的哲學家 Heraclitos 創新的一個詞彙。他說：“天下萬物流轉成長，此律永恆不變。”這律，就是 logos，重點在“永恆不變”，這正是神的特性。

在中文和合本聖經裡，把它翻作“道”，實在是太好了。因為早在我國春秋時代，在儒家重要的經典之一的《易經》上說：“一陰一陽之謂道。”賽 45：15 說神是“自隱的神”，因為約 1：18 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這是陰的一面；約 1：14 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主耶穌是表明出來的父神，這是陽的一面。

我國《老子》一書，在說到宇宙萬物的本原時，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承認宇宙萬物有一位創造者，但他說我不知道它叫什麼，就給它起個名字叫作道。現在我們可以說，約翰福音回答了老子的問題：太初有道，道就是神；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乃是神。

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可是現在的人已經墮落到失去人被創造的本相的地步。人的形象，只有從道成肉身的主耶穌那裡再看得見。神原初的計畫必定要實現，父懷裡的獨生子主耶穌到地上來，把神表明出來給人看見；同時也把人類犯罪所失去的本相給人看見；我們的主是神又是人。救贖的結果，是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救贖的目的，是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救贖的方法，是召或者說是尋找。

從創世記第三章起，神一直在呼召人，說：“你在哪裡？到了新約路 19：10 主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羅 3：10-11 說：“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感謝讚美神，不是我們愛神，是神先愛我們；沒有人尋求神，是神來尋找我們。

也許有人說：“拜偶像的人到處燒香、拜佛、磕頭、許願，豈不是在尋找神嗎？”不！他們是在尋找自己的利益。有的人是盼望他的買賣興隆、心想事成；有的人是盼望他的家庭平安、生活安逸。他們所尋求的是自己的福氣，不是神。人所尋求的是屬於神的什麼東西，不是神自己。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也有人受這些搞迷信、拜偶像的影響，他們所尋求的是神的恩典、平安、降福，而不是神。他們不知道，神所尋找的不是屬於我們的什麼，乃是要我們這個人。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有三個比喻：有一位牧人因失去了羊而出去找羊；有一位婦人因失落了錢而細

細找錢；然後有一位父親可以接納一個回頭的浪子，說他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感謝讚美神，是他尋找了我們，拯救了我們。

太 9：12 主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自從人犯罪以後，天就起了涼風，世界上沒有真正健康的人，都用得著醫生；只有自己以為健康的人才用不著醫生。今天，有病的人多得很，但承認自己是病人的不多。許多病人總是諱疾忌醫，貽害無窮。是罪人而不自承認的，主的恩典不能臨到他身上。人一看見自己的罪、病，就接受耶穌是件容易的事。人基本的難處：不在認識主，乃在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主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對於拿撒勒人耶穌就覺得非常寶貝。

太 9：13 主接下去引了一段經上的話：“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憐恤，是神替人作事；祭祀，是人替神作事。神是喜歡給，不喜歡受的。這一個，乃是主來到地上所宣告、所啟示給我們看見的神。人不認識神的恩典而想奉獻，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要先接受主耶穌作贖罪祭，才能把我們當作活祭獻給神。人的第一件事，是得神的憐恤，不是自己馬上祭祀神。

我們當按神所喜愛的去作，因為主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這就是說，主來不是召自以為義的人；乃是召自以為罪的人。這個呼召，對彼得是非常深刻、非常寶貝，也是非常必要的。主在地上的時候，不只一次地呼召彼得，就在主復活以後，還有兩次呼召彼得，說：“你跟從我吧！”

就是因為主呼召了彼得，彼得開始有了前途。從此以後，他的生命有了奇妙的大改變，他的歷史就不同一般，使他從塵土到石頭、到寶石，最終，達到神榮耀的目標。在亞當裡的罪人，竟能在基督裡被帶進神永遠的榮耀裡，這是何等的神跡啊！彼得是這事的見證人。

“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這句話，啟示我們：一個跟從基督的基督徒，在地上受苦難是難免的。因為路 6：40 主告訴我們：“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這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象。

請你記得：我們的仇敵魔鬼在教會歷史上，從來沒有停止過他的瘋狂。主耶穌是最被人尊崇、敬拜和相信的一位，但是兩千年來，沒有一個人象主耶穌那樣受逼迫。整個陰府的權勢，傾巢而出，要反對這位主耶穌，要撲滅、要摧毀這位主耶穌；他們用盡了各種各樣的方法，對教會大逼迫。

最早的時候，羅馬政府用刀、用槍把那些手無寸鐵、沒有犯任何罪、只是相信耶穌、跟從基督的那些基督徒，趕到羅馬的圓形劇場裡面去，強迫他們否認主耶穌。並且威逼利誘地說：“你們只要不相信基督耶穌是神的兒子，你就可以得著釋放；否則，就放出野獸來把你們撕裂吃掉。”有不少的信徒為主殉道。經過這樣差不多有三百年的逼迫以後，其中有一個羅馬皇帝，他覺得他們已經成功了，他就作了一枚徽章，那徽章上怎麼寫的呢？上面寫著：“基督已經毀滅了。”基督毀滅了嗎？沒有。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多，可是製作徽章的那個皇帝，今天在哪裡呢？不過，如果大家到倫敦去的話，你到博物館去，還能找到那枚徽章看看。

記得有一位弟兄去問一位年長的弟兄：“要怎麼樣追求，才能得榮耀的冠冕？”那位年長的弟兄回答說：“不要追求，追求也沒有用，只要今天肯受荊棘的冠冕，那將來必有榮耀的冠冕；今天拒絕荊棘的冠冕，那將來榮耀的冠冕，你就是追求，也得不著。”

距從基督的基督徒，今天沒有別的路，只有十字架的路。十字架的目的，不是叫人受苦，乃是將

人了結。今天主要的功課，就是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天天死。沒有死，就沒有復活；沒有苦難，就沒有榮耀。死，就是與自己脫離關係，向自己是死的，沒有自己的感覺。神讓許多事臨到你我，就是要我們學習與主同死，不顧個人的榮耀、恩怨、利害、得失，把臉皮撕掉，在神所安排的環境中，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才有路。

請弟兄姊妹注意 10 節在“受苦難”前面的那個“暫”字。“暫”是時間的形容詞，原文含有少、小、短、暫、微等意思，與下文 12 節的“略略地”是一個詞。現在我們清楚了：跟從基督的人，受苦難是難免的；但這個苦難是暫短的、是微不足道的，比起神在基督裡召我們進入他那永遠的榮耀來，是一比無窮大。正象羅 8：18 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這是屬天的算計。

弟兄姊妹，你還記得主在路 14：26-33 說的那段話嗎？主在申明了作門徒的條件之後，他接著就用蓋一座樓和出兵打仗兩個比喻來解釋他所以定下如此嚴格條件的原因。主知道，無論什麼人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作任何事情都會算計花費、酌量成敗，讓自己不受損失、得到一切，這是屬地的算計。但跟從基督的代價，是撇下一切所有的，包括自己的性命，還得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

馬可福音第十章就記載著一個有屬地算計的人，想靠自己作點善事，去承受永生。他非常虔誠地跪在主的面前求教，可是，當主叫他去變賣他所以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主時，他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他聽了主的話，自己心裡就打起小算盤來了，算計花費、酌量得失，算來算去，覺得不上算，要他變賣所以的，那簡直是要他的命，主的要求太難了，嚇得他臉色都變了。算了吧！反正自己的產業很多，還是自己吃喝享樂吧；將來的永生，咱不要啦！他算計花費的結果，是今世的產業比來世的永生重要，他就憂憂愁愁地走了。

弟兄姊妹，主所說的作門徒的條件，顯示一個人要跟從主，就不能算計花費，不能和其它的利益比較，不能在世俗的愛和耶穌的呼召之間討價還價。神“等我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這指明神在恩典工作裡親身的行動。這裡有四項：①“成全你們。”原文的意思是裝備齊全、修補恢復，就是路 6：40：“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的“學成了”。這裝備完全、修補齊整，使我們在生命裡長大的工作，是神在呼召我們開頭的一步以後，親自在基督裡成全我們

②“堅固你們。”神親自使我們穩固、堅定，對這一點，彼得是有經歷的。在路 22：31-32 主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象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加說，撒但象篩麥子一樣篩門徒；彼得說，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仇敵的目的，都是想得著我們。彼得就差一點兒被撒但完全得著幸虧主已經為他祈求，他才沒有失了信心。主囑咐彼得，回頭以後，要堅固自己的弟兄；所以彼得在這裡勸勉信徒，在暫受苦難的時候，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

③“賜力量給你們。”原文的意思是使之強健、使有力量，可以說是“加強你們”，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這就是弗 3：16 所說，神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也就是說，加強我們裡面的人。

④“給你們立定根基。”我們已經說過，在 10 節的末了，按原文還應該有一個動詞——“立根基”。這是扎實地立定根基，是等我們暫受苦難之後，神在恩典工作裡親身的行動。所以在西 1：23

保羅說，只要我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就不至被引動離開福音的盼望。

神恩典的四項舉動是進展的：成全帶來堅固；堅固帶來加強；加強帶來在那賜諸般恩典的神裡立定根基。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我們應該牢牢記住每一句話、每一個字，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心裡充滿讚美。

【彼前 5:11】 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讚美神，榮耀是外面的，權能是裡面的，他是榮耀和權能，直到永永遠遠的。阿們！

2、務要進入這神的真恩並在其中站立得住(5：12)

【彼前 5:12】 我略略地寫了這信，托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

這裡的“忠心”原文是個形容詞，意思是忠心的、可靠的、信實的，來 2：17 翻為“忠信的”。彼得是藉著他所看為忠信、可靠的兄弟西拉，藉自己略略寫的這信，勸勉分撒在本都等小亞細亞各地寄居的眾聖徒。今天，我們這些活在世上的一小群信徒，也是送信的；用神所默示的聖經、使徒寫的書信，彼此交接，互相勸勉，恒心遵守。所以務要效法西拉的忠信。

這裡的“證明”就是“見證”。彼得在 5：1 就說自己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見證他所看見、所認識、所經歷的。他充分見證；在他的書信裡所寫神恩典的記載都是真實的。“神的真恩”是指 10 節的“諸般恩典”“在”字原文是個介詞，意思是進入。使徒彼得在這裡囑咐所有各地的信徒，務要進入這神的真恩，並在其中站立得住。

彼得前書主要的是寫給受苦難的信徒，叫他們看見：在他們的苦難中，神的目的、神的應許、神的權能和神的榮耀；為使他們能經過這苦難，神要把諸般恩典都供應他們。這神的真恩足能使他們有分於基督的苦難，並歡喜快樂地為基督的名受苦、受辱，接受神的成全、堅固、加強和立定根基，最終，得享他永遠的榮耀。使徒彼得就是這神的真恩的見證人。

3、同蒙揀選者的愛的關切同享恩典的平安(5：13—14)

【彼前 5:13】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多少年來，解經的教師們對“巴比倫”這個名稱持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認為是象徵的指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羅馬(因巴比倫原文的意思是“混亂”)；另一種，認為是字面的，指幼發拉底河畔的巴比倫城。後者的理由比前者更合邏輯：第一、彼得似乎沒有理由用象徵的名稱，隱瞞他所在的城市；第二、他書信中所用的都是實在的地名；第三、在新約裡，象使徒行傳、羅馬書，連保羅寫末了一封書信提摩太后書(也許是在彼得前書之後)，一直都明確地提到羅馬的名稱。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過多地猜測，這裡說“在巴比倫”就是在巴比倫。

約 15：16 主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 19 節主還說：“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這些話都是彼得親耳聽見的，所以在這裡說，“與你們同蒙揀選的”問你們安，這是愛的關切。

“問安”似乎是一件小事，卻占了新約很多的篇幅；雖然是當時書信的常例，卻是出於聖靈的啟示。當你去讀每一卷書信裡的問安的話，你會發現，意義並不相同，是針對著受信人的情形來問安，不是客套和虛假，乃是有相當的教訓。我們不可以隨便掠過、掉以輕心。

在巴比倫同蒙揀選的問你們安，雖然天各一方。分散多處，卻是一位主所揀選的，都是連于一位元首，都是一個身體上的肢體，休戚相關、榮辱與共。這個問安是愛的關切，要信徒認清：自己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不能盼望世界認同。要信徒明白；世人無故地恨了主；也必無故地恨我們。要信徒時刻記住；神曾在基督裡召我們進入他永遠的榮耀；增添為基督的名受苦、受辱的信心。

馬可是彼得屬靈的兒子，在問安上也顯出生命的交通來。

【彼前 5:14】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

14 節的“親嘴問安”是表示在聖潔的愛裡至誠的行動。在神家裡的人，因為是同被揀選、同為一體是生命的聯絡，不是世俗的交往，所以在彼前 1：22 彼得說：“當從清潔的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必須沒有虛假，不能有污穢的攙雜，要用真誠愛的親嘴彼此問安。真誠自然是好的，但我們還在肉體之中，有時，屬靈的愛，卻能因著不謹慎，引起了肉體的情欲，這樣就要受虧損，落在魔鬼的網羅裡。所以保羅在林後 13：12 說：“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彼得說“用愛心”，保羅說“要聖潔”；聖潔之愛的親嘴，沒有一點污穢的攙雜。這一個問題，可以作弟兄姊妹之間，彼此交接、互相聯絡的原則。有的時候，愛心的動機是好的，結局卻沾染了污穢；起初是屬靈的，後來是屬肉體的；起初彼此談道理，後來漸漸談愛情，甚至有越軌的行動，這正是仇敵魔鬼尋找、吞吃的物件，結果身敗名裂、失去見證。要用愛心，務要聖潔，在弟兄姊妹的交往中，必須牢牢地記住。

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是有人曾問到：“親嘴是聖潔之愛的問安，今天教會裡是不是應當遵守、實行呢？”如果你仔細讀聖經，你會發現，這不是命令。不錯，徒 20：37 以弗所的長老們是曾“抱著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路 15：20 浪子的父親也是“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親嘴”。你要親嘴問安，也未嘗不可。不過，總當記得聖經的話，要用愛心，務要聖潔；還得注意對方的良心。我想，對於今天在實際中的握手、擁抱，跟親嘴是一個原則。聖經所注重的是愛心、是聖潔，不是親嘴。

平安是恩典的結果。約 14：27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曾應許門徒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象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主曉得彼得他們落在憂愁、膽怯裡。今天，你我也都犯同樣的毛病，在走十字架狹路、為基督的名受苦難的時候，總是憂憂愁愁、懼怕、膽怯。憂愁和膽怯是最容易把我們一生快樂的年月一掃而光；所以，主賜給門徒一個大福氣，就是平安。主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在聖經裡，主除了把平安留給我們，此外別無所留。主留下他的平安，解決了人類最大的難處。

人最大的問題就是缺少平安。世界上的人總認為：只要有錢，就要什麼，有什麼。可惜，錢卻不能買到平安。人為什麼沒有平安呢？賽 57：21 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誰是惡人呢？詩 9：17 替惡人下過定義：“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當你忘記了神，你就是惡人。詩 136：1 說：“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我們既把善忘記了，當然就會作惡。不必等到殺人、放火、貪污、盜竊，才算惡人，只要你忘記神、丟掉善，你就已經是惡人了。惡人必不得平安。

但是，感謝讚美神！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出了最高的代價，神施恩拯救我們，才為我們留下了平安。這平安是歸與凡在基督裡的人的。林前 1：30 告訴我們說，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

求神憐憫我們，讓我們認識神的恩典，進入這神的真恩，並在其中站立得住；跟從基督，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